

胡次威著

參議員選舉實務

商務印書館發行

胡 次 威 著

參 議 員 選 舉 實 務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九月初版

◎(32065.1)

參議實選舉實務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胡 次 威

發行人 李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印 刷 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 地

版權所有必究

序

自二十九年以還，著者以縣各級組織綱要既經中央公布施行，成立各級民意機關，自在不遠。於是一面從事學理上之探討，草擬各種單行規章；一面從事工作上之準備，率先成立鄉鎮民代表會，各縣市臨時參議會，以爲地方成立正式民意機關之過渡。比者，省縣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中央均已次第頒行；本省亦已遵循有關法令，完成鄉鎮民代表會縣市參議會及省參議會各級民意機關之組織。惟茲事體大，且屬創始，貫穿直脉，不可無紀。爰於公餘之暇，以研究及體驗所得，著爲參議會組織實務及參議員選舉實務兩書，用以闡述現行組織及選舉法令之精義，并參以立法原理，附以疑義解釋，稿經再易，粗以成書。凡是著者備員省府，本不宜多所諭著，然以發疑質難，乃學人之常，讀者儘可以私見置之。如自爲官書，而以私人牽及公務，則非著者草擬兩書之初意矣。顧斯事既冗，思考容有未周，如蒙海內賢達不吝指正，尤所厚幸！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二月一日著者識

目錄

序 緒論

第一章 總則 ······

三

第一、選舉人之資格 ······

三

第二、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 ······

一〇

第三、監督選舉之機關 ······

一〇

第四、選舉名簿之編製及編製日期之公告 ······

一一

第五、辦理選舉事務之機關 ······

二八

第六、舉行選舉之日期及選舉日期之公告 ······

二〇

第二章 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 ······

二三

第一節 區域選舉 ······

二三

第一、縣參議員區域選舉之方法	三一
第二、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之選舉區及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	三六
第三、市參議員區域選舉某選舉區人口不敷選出一名或尚有零數之處理辦法	三九
第四、市參議員區域選舉各選舉區參議員名額分配之核定及公告	四〇
第五、市參議員區域選舉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	四一
第六、市參議員區域選舉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公告名簿之更正	四四
第七、縣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之投票所及當選票數	四四
第八、縣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之投票開票及監察	四五
第二節 職業選舉	四七
第一、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之名額及各單位名額之分配	四八
第二、參加職業選舉者特應具有之資格	五〇
第三、職業選舉人名簿及應出參議員名額之核定及公告	五七
第四、各職業團體選舉之方法	五八
第五、職業團體初選人及複選人之當選票數	六一
第六、職業選舉之投票所與投票開票及監察	六三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六八

- 第一、選舉票之製發 六九
- 第二、他人擅入投票場所之禁止及投票人與他人接談之禁止 七一
- 第三、票匦之啓示與內層之封固及外層之封鎖 七二
- 第四、投票人領取選舉票之簽名 七三
- 第五、投票之方法 七四
- 第六、選舉票之代書 七六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七七

- 第一、開票及監視 七七
- 第二、票數之檢查及核對 七八
- 第三、選舉票之彙核 七九
- 第四、選舉監督之蒞場 七九
- 第五、選舉票無效之事項 八〇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

八二

第一、區域選舉當選人須為本鄉鎮或本區內之公民及職業選舉人須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

八三

第二、候補當選人之當選票數及名額 ······

八七

第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公告及通知 ······

八八

第四、當選人願否應選及發給當選證書 ······

八九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

九二

第一、選舉無效之事項 ······

九二

第二、當選無效之事項 ······

九五

第三、選舉無效之重選 ······

九六

第四、選舉訴訟之提起 ······

九七

第五、選舉訴訟之速審及審級 ······

一〇〇

第七章 附則 ······

一〇一

第一、選舉條例解釋權之誰屬 ······

一〇二

第二、辦理選舉事務機關對於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之呈報與選舉票之
保存.....

第三、選舉監督對於當選人姓名之轉報.....

第四、選舉條例之施行日期.....

除論.....

第一、放棄選舉權之處罰.....

第二、不正選舉之取緝.....

第三、競選費用之限制.....

重要參考法規.....

一、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各縣過多過少鄉鎮會選縣參議員辦法.....

四、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參議員選舉實務

緒論

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根據省縣市參議會組織而來。蓋先有參議會之組織，然後有參議員之選舉也。就現行法令言之，關於省者，有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兩法均公布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關於縣者，有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兩法均公布於三十年八月九日）；關於市者，則有市參議會組織條例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兩法均公布於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而於院轄市與省轄市皆適用之。

本書所欲研討者，爲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而於省縣市參議會之組織，則已另撰專書，茲不具論。顧同屬參議員之選舉，在現行選舉法會，因省縣市而不同。考其最大不同之點，計有二端。一爲省縣參議員之選舉，採間接選舉制；市參議員之選舉，則採直接選舉制。二爲縣市參議員之選舉，採採區域選舉制及職業選舉制；省參議員之選舉，則祇採區域選舉制，不採職

業選舉制。就前者言之，依據 國父遺教，無論省縣市參議員，均應採直接選舉制。其採間接選舉制者，殆屬一時權宜之謀，固未可垂為常法也。就後者言之，依照 國父遺教，無論省縣市參議員，均祇有區域選舉，而無職業選舉。其兼採職業選舉制者，殆又沿襲縣市臨時參議會之規定，私意以為頗欠妥洽也。（直接選舉制與間接選舉制，區域選舉制與職業選舉制之意義，及其利弊得失，見拙著四權行使法論，正中書局出版。）

惟是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就其立法體例言之，仍屬大體相同，即除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未就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另列專章外，大抵分為七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第三章選舉人投票，第四章開票及檢票，第五章當選及應選，第六章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第七章附則。本書為使讀者便於了解起見，即以法規之章目為章目，并分別附以有關之解釋，而以未盡之意著為餘論。

第一章 總則

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關於總則之規定，除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外，大抵規定六事：第一、候選人之資格，第二、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第三、監督選舉之機關，第四、選舉名簿之編製及編製日期之公告，第五、辦理選舉事務之機關，第六、舉行選舉之日期及選舉日期之公告。茲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候選人之資格

欲知候選人之資格，須先知公民之資格。依照現行法令，公民須具有積極與消極兩種之資格。積極之資格有三：（一）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二）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三）年滿二十歲。消極之資格有四：（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就前者言之，凡屬公民，須具有三種條件而後可。就後者言之，如四種情形而有其一，即不得為公民（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但無論其為積極資格，消極資格，均比各國法律之規定為較寬。是即所謂普通選舉制者也。（普通選舉制，對限制選舉制而言。各國法律之設有宗教、男女、財產、納稅、或

教育程度等限制者，爲限制選舉制。」

雖然，非必凡屬公民，即有選舉權。依照現行法令，尙須親赴本鄉鎮公所舉行宣誓，經登記後，始得爲四權之行使（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五條）。此種規定，係根據國父遺教而來（建國大綱第八條民權主義第二講）。在國父遺教之所謂革命民權，以別於天賦人權，及自由民權者，職是故也。以此，中央特頒行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公布），俾資適用。準是以言，是公民之與選舉人，在現行法令實有其顯然之區別焉。

候選人須具有選舉人之資格，爲各國法令之所同。其義甚明，無待贅論。然於選舉人資格之外，是否尙須具備其他之資格，各國法律則非一致。有無須具備其他之資格者，有尙須具備其他之資格者，而以後者之立法例爲最多。又在後者之立法例中，其資格之寬嚴，殊不盡同。或寬或嚴，要視其時代及國情而定。就我現行選舉法而言之，對於候選人之資格，則有兩種顯著之限制。

一爲法定年齡之限制，即選舉人以年滿二十歲爲已足，候選人則非年滿二十五歲，不得被選爲省縣市參議員（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一條前段縣選舉條例第一條前段市選舉條例第二條前段）。其立法理由，蓋以被選舉人爲未來組成民意機關之一員，在代表人民執行國家之公務；故其人選，自以年事較長老成熟者爲較宜。此種規定，爲多數立法之所同。如美國、法國、比利時、波蘭，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一歲，被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六歲；奧大利選舉人之年齡

爲二十歲，被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四歲；法國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歲，被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五歲；挪威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三歲，被選舉人之年齡爲三十歲；荷蘭選舉人之年齡爲二十五歲，被選舉人之年齡爲三十歲；土耳其選舉人之年齡爲十八歲，被選舉人之年齡爲三十歲。

一爲法定考試之限制，即依照現行法令，須「經省縣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始得被選爲省縣市參議員（省選舉條例第一條後段縣選舉條例第一條後段市選舉條例第二條後段）。此種規定，係根據國父遺教而來（建國大綱第十五條）。國父之所以爲此主張者，蓋鑒於歐美各國議員之素質至不齊一，故創爲考試之法，以資補救也（五權憲法講演）。

以此，中央特遵照國父遺教，頒布各種考試法令。第以試行伊始，法令屢更。現行有效者，則爲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及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該法分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爲二：（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二）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省參議員，或縣市參議員候選人。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而於考試方法又分爲二：（一）試驗；（二）檢覈。試驗，以筆試行之。檢覈，則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口試。

但在推行公職考試之初，如欲候選人參加試驗，甚爲困難。故中央特酌加變通，於三十二

年十月一日公布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暫不辦理試驗，而辦檢覈。是項辦法，計分檢覈之法為四：（一）自請檢覈；（二）補行檢覈；（三）代請檢覈；（四）聲請認定。補行檢覈，於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尙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倍時行之。代請檢覈，係對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府有案者，所為之規定。聲請認定，則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均可為之。法令規定至明，初無待於詳述也。

省縣市參議員候選人，須經甲種公職候選檢覈及格，已如上述。然又非年滿二十五歲之公民，皆可參加檢覈。依據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尙須具備一定之資格。即：（一）曾任縣參議員者；（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三）有委任職之任用資格者；（四）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五）經自治訓練及格，并有社會服務經歷三年以上者；（六）辦理地方公益三年以上者；（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務三年以上者；（八）曾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又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仍不得為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二）褫奪公權者；（三）虧欠公款者；（四）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五）禁治產者；（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七）愛國籍法第五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未解決者（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

有此兩種之限制（即年齡之限制與考試之限制），可見我國現行法令對於省縣市參議員候選人之選擇，似寬而實嚴。如能遵照法令，切實辦理，或針對事實，對於候選人之消極資格

酌加補充；其且更進一步，不辦檢覈，而辦試驗，則縣市參議員素質之優良齊一，固可斷言也。

惟於此有須特為提及者，在省參議員候選人，尚有法定居住期間之限制，即須『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始得被選為省參議員（省選舉條例第一條前段）。此種規定，在外國法律，非無其例。（如民族複雜之美國，所選之職位愈高，其須居住於一定區域內之期間亦愈長。）余則以為我國民族甚為單純，此種規定，殊無必要。且在各國法律，已有廢止居住規定之傾向（如英如德），亦初無須對於省參議員候選人特設最長居住期間之限制也。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現任公務員，可否參加檢覈？

解釋 現任公務員，為謀將來卸職後取得省縣公職候選人資格起見，可先依法聲請檢覈，或聲請認定（考選委員會三十年六月代電）。

二、疑義 依照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之規定，聲請檢覈及格者，是否相當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解釋 凡經縣參議員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即取待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即取得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毋庸再行檢覈（考委會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渝會公字第一三九三五號公函）。

三、疑義 曾經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及格者，在未奉頒考試及格證書前，可否持同考選委員會批示，參加選舉？

解釋 凡經檢覈及格之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未頒有考試及格證書者，如選期已屆，暫准持同考選委員檢覈及格批示，參加選舉（考委會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渝會公字第四九二九號公函）。

四、疑義 聲請檢覈，有無宗教黨籍之限制？

解釋 簡言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均無停止寺僧被選舉權之規定，亦無黨籍之限制。選舉法規既未停止其被選舉權，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如有法定資格，並無不得聲請檢覈之限制（考委會三十三年十一月電）。

五、疑義 如某一鄉鎮無合格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僅有一人合格，該鄉鎮應出之縣參議員，其產生辦法如何？

解釋 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頗為寬廣，自可斟酌事實，靈活運用。如曾任連保主任或鄉鎮長二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教職員二年以上，或曾辦理地方文化經濟交通救濟等公益事務三年以上，均可分別比照上項考試法第七條第二第二第二第六等款規定，予以及格。該省所稱某一個鎮現無或僅有一人合於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則該鄉鎮縣參議員之產生，自可就前項所列合格人員，依法遴擬，彙轉檢覈，以應需要。如此項人員在該鄉鎮亦無法

避擬，應請轉令列舉具體事實，由考選委員會核議辦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臺壹字第第一八〇八一號指令）。

六、疑義 當選之縣參議員，事前雖已聲請檢覈，但在未經核定前即被選出，事後如經審查合格，可為認為有效？

解釋 事前已聲請檢覈，未經核定，即被選出之省縣參議員，事後如經審查合格，其當選應認為有效，但以第一屆為限（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平壹字第七七六三號代電）。

事前已聲請檢覈，未經核定，即被選出之省參議員，事後如經審查合格，其當選應認為有效，但以第一屆為限（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電）。

七、疑義 取得甲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者，是否即取得乙種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解釋 取得甲種公職候選人審查合格臨時證明書者，准應第一屆省參議員縣參議員鄉鎮民代表鄉鎮長或保長之選舉（修正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所附合格臨時證書之規定）。

八、疑義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贓私，其意義如何？

解釋 淮司法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院解字第三〇四號公函，略開：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贓私，係指貪贓營私之瀆職行為而言（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四日節壹字第〇〇三六二號訓令）。

第二、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

各國法律，多設有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惟其範圍廣狹頗不一致。大抵英美法系各國限制之範圍為較狹，大陸法系各國限制之範圍為較廣。我現行選舉法令，則明定：「下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一）現任公務員；（二）現任軍人或警察；（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省選舉條例第二條縣選舉條例第二條市選舉條例第三條）此種規定，係沿襲民國元年以後各種選舉法令而來，過去各種選舉法令，則又仍自日本，但較日本之規定為單純。

何謂公務員，在現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設有明文規定，即：「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此種規定，以其過去概括，故在適用上疑義極大。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其先後著為定例者，已達二十餘事之多（司法院解釋彙編）。至在行政法令之所謂公務員，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係指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而言。又依照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所謂簡任職荐任職及委任職公務員，且以各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官等者為限。中央迭次所為之解釋，亦復如此。是行政法上之公務員，與刑法上之公務員，頗有廣狹之不同。

不僅如此，就中最最有爭執，而中央電令又復先後不同者，尚有兩事。一為縣立中學校校長是否公務員？中央初則解釋為公務員（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電），嗣又變更解釋謂：

「各級學校校長，不受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現任公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之限制」（內政部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電）。且進而修正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於各該條增入第二項曰：「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一為鄉鎮長是否公務員？中央初則解釋為非公務員（內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渝民字第四九八八號指令），嗣解釋為公務員（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義壹字第二四五〇七號指令），終乃變更解釋謂：「鄉鎮長當選縣參議員後，無妨害原有職權之行使，一律准予兼任。」（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電）私意以為，縣政府為縣立中學校長及鄉鎮長之監督機關，縣立中學校長及鄉鎮長當選為縣參議員後，對於縣政府則處於監察之地位，中央所為之變更解釋，於法於理，均屬未洽，似有重加考慮之必要。

現任公務員，固應停止其被選舉權，但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曾明定其為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而省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則無「本省區域內」之限制。經電請中央解釋，曾奉明令指示：「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不以現任本省區域內之公務員為限。」（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電）依此解釋，是凡屬現任公務員，均應停止其省參議員選舉權。此種解釋，是否允洽，殊有問題，竊以為亦應重加考慮也。

至何謂現役軍人或警察，及現在學校之肄業生，意義至明，爭論亦渺，茲不詳贅。惟於此有一問題，即承辦選舉事務人員，如鄉鎮區長等，在其關係區域內，應否停止其被選舉權？在

外國法律有停止其被選舉權者，如日本是。有縱已離職，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仍停止其被選舉權者，如法國是。我現行選舉法令則無明文規定，以流弊甚大，曾邀請中央解釋，嗣奉明令指示：『鄉鎮區長參加競選，暫可不加限制。俟修正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時，再行酌辦。』（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九日電）就個人體驗所得，如承辦選舉事務人員在其關係區域內而有被選舉權，頗足以妨害選舉之公正，甚盼中央於修正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時，特加考慮也。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立中學校長，可否兼任縣參議員？

解釋 縣立中學校長爲公務員，不得兼任縣參議員（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電）。

二、疑義 滯納國賦之地方士紳，應否停止其縣參議員之被選舉權？
解釋 地方士紳滯納國賦者，依法自應另有處分，未宜停止其縣參議員之被選舉權（內政部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渝民字第三六七號咨）。

三、疑義 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是否指本縣系統內各機關之公務員，抑包含中央與省在本縣區域內所設機關之公務員？

解釋 所謂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係指在本縣區域內任職之簡眷各級官吏而言。其機關，無論爲本縣，抑由中央與省所設立，均屬之（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三月四日順壹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四、疑義 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定員額，經主管機關委用之現任職官，依法應銓敍而未銓敍，或已經銓敍不合格，而仍以原職保留任用者，應否停止其縣參議員被選舉權？

解釋 凡在縣或鄉鎮選舉區域內各機關，依組織任用等法規銓敍任用之現任公務員，均應停止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被選舉權。如上項現任公務員，其任用情形不合組織任用等法規規定者，自不得繼續任用。但在原職未解除前，仍應停止被選舉權（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

五、疑義 不受被選限制之鄉鎮長，及鄉鎮以下其他工作人員，如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可否兼任原職？

解釋 依照行政院核定原案，不受被選限制之鄉鎮長及鄉鎮以下其他工作人員，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時，仍可兼任原職（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民字第一五六八號代電）。

六、疑義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

解釋 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如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僅能擇定一職，不能兼任（內政部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渝民字第一九八九號訓令）。

七、疑義 黨務工作人員，是否受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

解釋 黨務工作人員，不得視同政府機關之公務員，應享有縣參議員暨鄉鎮民代表之被選

舉權（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順壹字第一二一三二號訓令）。

八、疑義 在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有無當選縣參議員之資格？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既無禁止被選為縣參議員之規定；而褫奪公職候選人資格，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第三十七條第四項，又須經確定裁判，始生效力，則僅在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自仍有當選縣參議員之資格。在其行動自由未被拘束以前，除有法定原因應受出席之限制外，自得出席（立法院三十一年九月八日解院字第二三九一號公布令）。

九、疑義 公務員是否包括鄉鎮保甲人員在內？

解釋 評鄉鎮氏代表選舉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銓敘正式任命之人員而言。鄉鎮保甲人員，並不受該款之限制，至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與鄉鎮氏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職人員，應作同一解釋（內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渝民字第四九八八號指令）。

十、疑義 在任公務員時，因違法失職受免職並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是否無被選舉權？

解釋 在任公務員時，因違法失職受免職並停止任用之處分，選舉條例既無明文，當不能謂無選舉權（內政部三十二年渝民字第二〇〇五號代電）。

十一、疑義 縣救濟院所等慈善機關，及臨時機關職員，可否不受鄉鎮氏代表及縣參議員

之選舉限制？

解釋　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與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應作同一解釋，係專指依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規定之員額，經過正式任命者而言。縣救濟院所等慈善機關，及臨時機關之職員，雖亦係照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惟究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自可不受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限制（內政部三十二年八月十日渝民字第四四八四號函復考委會）。

十二、疑義　不受被選舉限制之現任公務員，如當選為民意代表，可否兼任原職？

解釋　凡不受被選舉限制之公務員，當選為民意代表，仍得兼任原職（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義壹字第二七六號指令）。

十三、疑義　縣訓練所教育長及教育館長，有無被選為縣參議員資格？

解釋　縣訓練所教育長，依法應視同黨務工作人員，自有被選為縣參議員資格。公立民衆教育館長，係屬公務員，不得應選（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義壹字第四九三三號函內政部）。

十四、疑義　各縣救濟院長及民生工廠廠長，有無被選為縣參議員資格？
　　一日電）。

解釋 査縣救濟院及民生工廠，雖為縣屬機關，究其性質言，係屬於自治事業之團體，與普通行政機關不同；且其院長及廠長之身份，亦與任用法上之公務員有別，仍得參加縣參議員之選舉。（內政部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渝民字第一七一三號函復行政院秘書處轉呈核准行政院秘書處同年四月三日信一字第一二一〇七號通知單以本案奉諭依議辦理。）

十五、疑義 上級自治人員當選為下級自治人員，或下級自治人員當選為上級自治人員，可否任擇一職？

解釋 上級自治人員當選為下級自治人員，或下級自治人員當選為上級自治人員，如與法定資格相符，均可不受限制，由當選人任擇一職（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四日電）。

十六、疑義 軍隊黨部工作人員，應否視同現役軍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解釋 現役軍隊黨工人員，係配屬軍隊黨部工作，雖照現役軍人待遇，但其本身並未取得現役軍人之合法地位，其被選舉權應予保留（中央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渝機字第一九四六四號函復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民字第六三三三號公函）。

十七、疑義 不受被選限制之現任公務員鄉鎮長及鄉鎮以下其他工作人員，照內政部解釋，如當選為縣參議員或鄉鎮民代表，仍兼原職，事實上頗有窒礙，可否不兼？

解釋 査鄉鎮長及鄉鎮以下其他辦理自治人員，均不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公務員之內。此項辦理地方自治人員，如當選並應選為縣參議員後，以不妨礙其原有職權之

行使者爲限，得兼任原職。查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有罷免本鄉鎮之縣參議員之職權，鄉鎮民代表如兼任縣參議員，實足妨害其原有職權之行使，自不得兼任。復查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職人員，係指鄉鎮保及其他辦理自治人員而言，此項人員既停止其被選舉權，自不得當選爲鄉鎮民代表。又不受被選舉限制之公務員，雖非不得爲縣參議員，但此項公務員受有俸給者，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得兼任他項公職，自應擇一辭去其職，始得謂非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行爲（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義壹字第二四五〇七號指令）。

十八、疑義 民意機關代表當選爲鄉鎮長，或鄉鎮長當選爲民意機關代表，可否任擇一職？
解釋 民意機關代表當選爲鄉鎮長，或鄉鎮長當選爲民意機關代表一節，應照本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義壹字第二四五〇七號指令解釋（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平一字第五三一號指令）。

十九、疑義 縣參議員當選爲省參議員，有無限制？

解釋 縣參議員當選爲省參議員，並無限制，當選後應擇一辭職（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代電）。

二十、疑義 縣銀行服務人員，可否兼任縣參議員？

解釋 縣銀行，依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係以鄉縣鎮公款與人民合資設立，爲地方自治團

體發展其經濟事業之金融機關。其服務人員，應視為自治人員，如當選並應選為縣參議員後，不得兼任原職（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平壹字第一一五〇一號代電）。

二十一、疑義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作何解釋？

解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應從狹義解釋，係專指組織法或組織規程中所定員額之有官等及聘任派任人員而言（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平壹字第二〇三二九號代電）。

二十二、疑義 鄉鎮區長，係辦理各該鄉鎮區選舉事務之人員，如參加競選，極易妨害選舉之公正，可否加以限制？

解釋 縣鎮區長參加競選，暫可不加限制，俟修正縣市參議員選舉時條例，再行辦（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九日電）。

二十三、疑義 不受被選舉限制之公務員，如當選為候補參議員，是否立即辭去原職？
解釋 不受被選舉限制之公務員，如當選為候補參議員，應俟其正式遞補時，再行辭去原職（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九日電）。

二十四、疑義 各級學校校長是否受停止其被選舉權之限制？

解釋 各級學校校長，不受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現任公務員停止其被選舉權之限制（內政部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電）。

二十五、疑義 各級學校校長當選為省參議員後，可否仍兼原職？

解釋 各級學校校長當選為省參議員後，可兼原職（內政部三十四年十月廿五日電）。

二十六、疑義 縣防護團副團長，可否不受縣參議員被選之限制？

解釋 縣防護團副團長，應不受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電）。

二十七、疑義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現任公務員，是否限於本省區域內之現任公務員？

解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現任公務員，不以現任本省區域內之公務員為限（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電）。

二十八、疑義 鄉鎮長當選縣參議員後，如仍兼原職，頗有流弊，可否不兼？

解釋 鄉鎮長當選縣參議員後，並無妨害原有職權之行使，一律准予兼任（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四日電）。

二十九、疑義 各級公私立文化教育機關人員是否受停止被選舉權規定之限制？

解釋 各級公私立文化教育機關主管及其所屬人員，應不受停止被選舉權規定之限制（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十日電）。

三十、疑義 鄉鎮長當選縣參議員後，如仍兼原職，確有流弊，可否再予考慮？

解釋 鄉鎮長當選縣參議員後，仍兼原職，係經司法院解釋，仰仍遵本院前電辦理（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

三十一、疑義 縣市立社教機關，圖書館館長，及體育場場長，暨其以下職員，是否準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解釋 貴省政府呈院請示縣市立社教機關，圖書館館長，及體育場場長，暨其以下職員，是否準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一案，奉院令交部核辦逕復，仍準用該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被選之限制（內政部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電）。

三十二、疑義 亥世一電所稱飭邊之電，係指何電而言？

解釋 亥世一電所稱飭邊之電，係指本院亥支一電規定鄉鎮長當選縣參議員後，得予兼任，並非指申寒一電而言（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電）。

第三、監督選舉之機關

辦理選舉，而有監督選舉之機關，爲各國法律之所同。惟是選舉事務屬於自治行政事務之一種，有不設明文規定，在解釋上以上級自治監督機關爲其選舉監督機關者。亦有特設明文規定，何種選舉應由何種機關監督，其因選舉之種類不同，而異其監督機關者。我現行選舉法令則從後之立法例，即：（一）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爲選舉監督（省選舉例第二條）。

(二)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縣選舉條例第三條）。(三) 市參議員之選舉，則因院轄市與省轄市而不同，即院轄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長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為選舉監督（市選舉條例第四條）。蓋以院轄市之地位相當於省，省轄市之地位相當於縣，此種規定，殆屬當然也。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任選舉監督，是否須經過提請任命程序，及是否另設選舉事務所？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民政廳員監督之責，不必另設選舉事務所，亦不另頒關防。惟民政廳長兼任選舉監督，由省政府提請內政部任命之（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頒令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第四、選舉名簿之編製及編製日期之公告

關於選舉名簿之編製，可分為選舉人名簿之編製，與候選人名簿之編製。各國法律，多對於前者設有詳細之規定。此種制度，始於法國一七八九年十二月之法律，嗣為其他各國所採用。其立法用意，蓋所以防止同一選舉人於同一投票所，或二個以上投票所，為兩次以上之投票也。編製選舉人名簿，可採繼續編製制度者，有採臨時編製制度者。所謂繼續編製制度，即

不問是否辦理選舉，必於一定期間編製選舉人名簿是。所謂臨時編製制度，即於辦理選舉前之一定期間內，編製選舉人名簿是。前者為法國法系所採用，後者為德國法系所採用。又編製選舉人名簿，有採職權主義者，有採申請主義者。由辦理選舉事務機關奉其固有職權，而為選舉人名簿之編製者，謂之職權主義。由辦理選舉事務機關事先發給選舉證，於選舉日期前之一定期間內，由選舉人持證聲請登記，始編入選舉人名簿者，謂之聲請主義。前者為多數國家所採用，後者則始於德國一九二四年之投票法。又選舉人名簿之效力，有為絕對效力者，有為相對效力者。¹所謂絕對效力，即不問選舉人有無選舉權，一經編入選舉人名簿，即不得拒絕其投票是。所謂相對效力，即選舉人如無選舉權，縱經編入選舉人名簿，亦得拒絕其投票是。前者為法國所採用，後者為日本所採用。但在日本，則有所變通，即選舉人如有不服，得准其假投票。蓋所以避免當場之紛擾也。

我現行選舉法令關於選舉人名簿之編製，因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而不同。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依此規定，其應編製之名簿有二：一為選舉人名簿，一為候選人名簿。前者應以縣市參議員為選舉人，以依照省參議會組織條列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省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故應以縣市參議員為選舉人，即以其編為選舉人名簿。於此可知，省參議員之選舉，為間接選舉，而非直接選舉。後者應以甲種公職檢覆合格之候選人為候選人，

即以其編爲候選人名簿。此種辦法，固與各國通例之由法定黨政或其他團體提出候選人者不同；即與市參議員之選舉，其候選人須先爲登記者（省選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亦屬有別。至選舉名簿須由省政府編製者，以省政府爲辦理省參議員選舉事務之機關，其義甚明，無待多贅。但以一省之大，選舉人及候選人人數之多，如所有名簿均由省政府編製，不但需時較久，需費較多；抑且錯誤遺漏，恐所不免。依余所見，似以委託縣市政府代爲編製，較爲適當。

縣市參議員選舉名簿，亦如省參議員選舉名簿，可分爲選舉人名簿，與候選人名簿。就縣參議員選舉人名簿言之，其屬於區域者，應以鄉鎮民代表爲選舉人。以依照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前段規定：「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故應以鄉鎮民代表爲選舉人，即以其編爲選舉人名簿。於此可知，縣參議員區域代表之選舉，爲間接選舉，而非直接選舉，與省參議員之選舉同。其屬於職業者，應以法定職業團體之會員爲選舉人。以依照縣參議員組織條例第四條後段規定，縣參議會「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縣參議員」。故應以法定職業團體之會員爲選舉人，即以其編爲選舉人名簿。但縣參議員職業代表之選舉，有爲直接選舉者，有爲間接選舉者，其詳俟後述之，茲不贅。就縣參議員候選人名簿言之，應以甲種公職檢覈合格之候選人爲候選人，即以其編爲候選人名簿。惟在解釋上，應就區域代表人名簿與職業代表人名簿分別編製之，與候選人名簿之編製同。

就市參議員選舉人名簿言之，其屬於區域者，應以已於法定期間聲請登記之公民為選舉人。以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市參議會，由市公民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又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登記。」故應以已於法定期間聲請登記之公民為選舉人，即以其編為選舉人名簿。於此可見，市參議員區域代表之選舉，為直接選舉，而非間接選舉，與省縣參議員之選舉均不相同。其屬於職業者，應以法定職業團體之會員已於法定期間聲請登記者為選舉人，即以其編為選舉人名簿。以依照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市參議會，由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組織之。」又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登記。」也。又市參議員職業代表之選舉，有為直接選舉者，有為間接選舉者，與縣參議員職業代表之選舉同。就市參議員候選人名簿言之，應以單種公職檢覈合格之候選人已於法定期間聲請登記者為候選人，即以其編為候選人名簿。惟在解釋上，應就區域代表候選人名簿分別編製之；與選舉人名簿之編製同。

惟是縣市參議員選舉之不同於省參議員者，省參議員祇有區域選舉，而無職業選舉，縣市參議員則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兼而有之。以此發生下列兩種之間題：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何種選舉？此其一。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何種選舉？此其二。如不先為決定，則編製選舉名簿，勢將發生困難。對於前者，

在原頒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曾明定其應參加區域選舉；然在辦理選舉伊始，職業團體候選人為數無多，如明定其必須參加區域選舉，則有時將無一候選人。經呈請中央核示，嗣奉明令，於三十三年十月四日修正為：「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修正縣選舉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而「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則與「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同，「應由本人於縣政府指定之。」（修正縣選舉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此種修正，雖較原文為佳；然於上述之顧慮，仍未能澈底解決，似有重加修正之必要。至在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則又規定，凡「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均「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市選舉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較之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雖更富於彈性；然市政府惟於本人逾期不擇定參加何種選舉時，始有指定之權，似仍未臻完滿也。

省縣市參議員選舉名簿之編製，已如上述。依照各國立法通例，開始編製名簿之日期，須於一定期間前，依法公告之，蓋所以促起選舉人及候選人之注意也。我現行選舉法令亦然，而以一定期間定為十日（省選舉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縣選舉條例第四條第三項市選舉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此項期間，是否不變期間，及違反此項期間之效果如何，現行法令尚無明文規定，尚

有待於有關機關之解釋。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有無規定格式？

解釋 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無規定格式（行政院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壹字第二〇六一號電函）。

二、疑義 省參議員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可否授權各縣編製？

解釋 省參議員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可授權各縣編製，呈省核定公告（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平壹字第二〇三二九號代電）。

三、疑義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日期，係指何種日期？

解釋 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稱之日期，係指編製日期而言（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平壹字第二〇三二九號代電）。

四、疑義 省參議員候選人，是否再舉行登記？

解釋 省參議員候選人，即以各縣市經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合格者為準，不必再舉行候選人登記（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平壹字第二〇三二九號代電）。

五、疑義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於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間，可否分割行使？

解釋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可分割行使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之間，惟以在本縣市區域內

爲限（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四日電）。

六、疑義 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候選人名簿，有無規定格式？

解釋 查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候選人名簿格式，業經本部擬訂，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八日平壹字第三二〇八二號指令，准予公布通行（內政部三十四年十月渝民字第四七四五號公函）。其格式如左：

省

縣省參議員選舉人名簿

年

月

日置

姓 名 宣 許 登 記 日 期

住

址

投

票

時

簽

字

省 縣省參議員候選人名簿

年 月 日

姓	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經(甲種公職)候選人 檢票合語日期	出身及經歷	住	址

七、疑義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五條第六字之或字，是否有誤？

解釋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五條第六字之或字，係屬誤入，應予刪去（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十四日節壹字第〇一四一二號訓令）。

第五、辦理選舉事務之機關

關於選舉事務，各國法律有特設機關辦理者，有不特設機關，而以同級之行政機關辦理

者。於特設機關之中，有設獨任制之機關，如選舉事務所者。有設合議制之機關，如選舉委員會者。其利弊得失，要亦難言，何去何從，須視其國情及成例而定。我現行選舉法令，關於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則均由同級行政機關辦理，即：「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省選舉條例第五條）「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縣選舉條例第五條）「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縣選舉條例第六條）是否特設辦事處，經呈請中央批示，初則指示不必另設辦事處，嗣又指示得設事務所。至辦理選舉所需經費，則由各該省縣市政府分別列入預算，核實開支。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是否另組辦事處？所需經費，如何開支？

解釋 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無庸另組辦事處。所需經費，可編入縣預算內（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壹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依規定，三十四年以前，各省縣市各級民意機關，應一律建立完成，各縣市選舉經費，應請轉飭編入三十四年度縣預算內，惟不得另設選舉機構（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電）。茲規定，縣參議員選舉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由縣長兼任；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縣長就縣政府人員中指派；必要時，得酌用雇員（內政部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代電）。

茲規定，縣參議員選舉監督事務所設秘書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六至九人，得分股辦

事。所有人員，均由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呈請省政府，就各廳處現有職員中分別調派兼任（內政部三十四年十月一日代電）。

二、**疑義** 縣市政府辦理職業團體參議員選舉事務，應由何科主辦？

解釋 各縣市政府如已設有社會科者，上項事務應由民政科會商辦理（內政部三十三年渝民字第一三七一號公函）。

三、**疑義** 各省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印信，由何處刊發？

解釋 各省縣市參議員選舉事務所印信，經規定由省政府刊發木質關防（內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渝民字第三三〇五號公函）。

四、**疑義** 辦理省參議員選舉所需經費，由何處動支？

解釋 辦理省參議員選舉所需經費，准列入省預算。其未編入者，准由省預備費項下動支（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平壹字第二〇三三九號代電）。

第六、舉行選舉之日期及選舉日期之公告

選舉應於何日舉行，各國法律規定不同。但一般立法通例，均明定其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舉行。蓋在便利選舉人之投票，俾免因工作牽掣，放棄其選舉權之行使。此種規定，以在實行普選者為當然。我現行選舉法令，亦大抵相同。即：『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

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縣選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市選舉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但在省參議員之選舉，則無此規定，即全省各縣市不必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余則以爲省參議員之選舉，如全省各縣市均須同時舉行，固有困難；然爲便利選舉人投票起見，似仍以各縣市分別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舉行，較爲適當。

選舉日期決定後，須於一定期間以前，依法公告，爲各國法律之所同，蓋在使選舉人及候選人知所準備也。我現行選舉法令亦然。但在省參議員之選舉，此一定期間爲一月。縣市參議員之選舉，此一定期間則爲十五日（省選舉條例第六條縣選舉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市選舉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前者之期間爲較長，後者之期間爲較短。其立法用意，殆以省之區域較大，不能不加長公告期間，俾其易於週知耳。此項期間，是否不變期間，及違反此項期間之效果如何，現行法令雖無明文規定，但在受理選舉訴訟法院，即以其爲不變期間，如有違反，即屬辦理選舉違法情事之一，而以其選舉爲無效（省選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縣選舉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市選舉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關於選舉日期之決定，在縣市參議員之選舉，以由辦理選舉事務之機關，即縣市政府，逕爲決定爲已足；而於省參議員之選舉，則須由市政府報由選舉監督核定（市選舉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立法兩歧，殊無必要。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參議員之選舉，縣政府可否派員指導？

解釋 縣參議員之選舉，縣政府如有派員指導必要，可先期分別派遣，不必限於選舉日期行之（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壹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二、疑義 縣參議會投票選舉時，黨部可否派員監選？如選舉發生弊端，可否檢舉？其檢舉手續如何？

解釋 縣參議會投票選舉時，黨部可派員出席監選。如選舉發生弊端，黨部當然可以檢舉。其檢舉手續，應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辦理（行政院三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仁壹字第二七七四號訓令抄發第四屆中央第一三八次常會議決案）。

三、疑義 縣參議員之選舉，為便於縣長親臨監選，可否分期舉行？

解釋 查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六條規定，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應同時舉行，旨在便利公民投票，節省選舉經費，減少選舉弊端。所請分期舉行，應勿庸議（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電）。

四、疑義 縣參議員之選舉原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同時舉行，如限期迫切，可否酌加變通？解釋 仍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舉行（內政部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電）。

第二章 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

參議員之選舉，除區域選舉外，兼採職業選舉者，爲縣市參議員。故在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均將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特列專章（縣選舉條例第二章、市選舉條例第二章），而於省參議會之組織，非無建議中央兼採職業代表制，並於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加入職業選舉者。然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頒行未久，未荷採納。以此，本章亦以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爲其論述之範圍，但仍將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有關區域選舉之規定，於本章第一節一併述及之。

第一節 區域選舉

在縣市參議員之選舉，雖同爲區域選舉，然其選舉辦法殊不相同。即在縣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係採間接選舉制；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係採直接選舉制。關於縣參議員區域選舉，就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言之，僅規定三事：第一、縣參議員區域選舉之辦法，第二、縣參議員區域選舉之投票所及當選票數，第三、縣參議員區域選舉之投票開票及監察。關於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就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言之，則規定七事：第一、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之選舉區，及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第二、市參議員區域選舉，其選舉區人口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尚有零數之

處理辦法，第三、市參議員區域選舉，各選舉區參議員名額分配之核定及公告，第四、市參議員區域選舉，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第五、市參議員該次選舉，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公告名簿之更正，第六、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之投票所及當選票數，第七、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之投票開票及監察。茲分別說明如左。但為節省篇幅，而以縣參議員選舉之第二、第三與市參議員選舉之第六第七合併敘述之。

第一、縣參議員區域選舉之方法

關於縣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依據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規定，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而鄉鎮民代表會，則係「由本鄉鎮之深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而成。由此可知，縣參議員之區域選舉，其選舉方法，係採間接選舉制。此種辦法，是否一成不變，頗有問題。蓋依照國父遺教：「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建國大綱第九條），無論其官吏為議員，皆應由「縣民大會」直接選舉也。但在試行選舉之始，暫採間接選舉制，固無不可。

縣參議員之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出縣參議員一人，已如上述。但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鄉鎮過多或過少之縣，設有例外規定。其立法意旨，在以一縣之縣參議員，最多不得超過百人，最少不得少於七人。對於「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對於「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而「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

酌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縣選舉條例第七條但書）顧所謂「縣內當地人口交通等情形定之」，殊嫌空洞。經呈請中央核示，嗣由內政部訂定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平臺字第二一九〇三號指令公布施行。對於前者，「其鄉鎮集體之配合，以地域毗連，交通便利為原則，由縣政府擬呈省政府核定」。（合選辦法第三條）對於後者，則以其「餘額由全縣各鄉鎮合選」。（合選辦法第四條）是項選舉，且均「由參加合選各鄉鎮之鄉鎮民代表，每一鄉鎮過半數之出席，集會行之」。（合選辦法第五條）合選辦法所定，對於解決此一問題，固屬較為具體；但余則以為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但書之規定，徒滋紛擾，殊無必要。

於此有須提及者，關於省參議員之選舉，承襲現行法令，亦係採取間接選舉制，即省參議會占縣市參議會各選舉省參議員一人組織之（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一條）。於此可知，省參議員並非由於縣民大會或市民大會之選舉。其為間接選舉，與參議員之選舉同。然非無主張以各縣市之人口為比例，定其應選之參議員名額，而由公民直接投票選舉者。經呈請中央核示，奉行政院秘書處函知，允於將來修正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時，予以考慮。是省參議員之採間接選舉制，係屬過渡辦法，他日非無改採直接選舉制之可能。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某縣轄一。六鄉鎮，可否由每鄉鎮選出參議員一人？

解釋 仍應依法辦理（內政部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電）。

二、疑義 省參議員可否以各縣市人口為比例，定其應選之名額，並由公民直接選舉？解釋 區域代表名額，應以人口為比例一節，將來省參議員選舉條例有修正時，自當予以考慮（行政院祕書處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平壹字第二八三八五號公函）。

三、疑義 鄉鎮超過一百之縣，其合選參議員，可否參酌人口及文化經濟等條件？

解釋 鄉鎮超過一百之縣，合選參議員時，應由所有鄉鎮集體配合，分別舉行。至鄉鎮集體配合之原則，除以地域毗連交通便利為準外，自可參酌人口分布，及文化經濟等條件（內政部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渝民字第〇三八一號代電）。

第二、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之選舉區及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

我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規定：「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各該市原有之區為選舉區，每區應選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依此規定，有可注意者二事：一為各該市原有之區為選舉區，一為以各區人口比例，定其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上述兩事，似甚簡單；實則在各國選舉法令，規定最為紛歧。蓋就選舉區言之，各國法律，有以行政命令定其選舉區者，有以原有之行政區或自治區為其選舉區，或以法律定其選舉區者。前者易為政府之意思所左右，後者則區域固定，政府無居中操縱之可能。我現行選舉法令特採後者，而以各該市原有之區為選舉區，即所謂選舉區法定主義。可謂其為最進步之立法例。就各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言之，各

國法律有以人口之多寡爲比例者，有以選舉人之多寡爲比例者。前者爲最大數國家所採用，後者則惟採比例選舉制之國家採此辦法。就理論言之，應以後之立法爲合理。蓋以議員係由選舉人所選出，如以人口多寡定其應選議員之名額，有失公平也。我現行選舉法令，則採前者之立法例。如欲期其合理，尚有待於將來之修正。

顧所謂選舉區，係爲進行選舉事務便利起見所定之區域。通常稱此區域爲選舉團體，一如以職業團體爲其選舉團體者然。但在創制立法之始，由此選舉區域所選出之議員，其性質如何，非無爭議。有謂其選出之議員，爲該團體之代表者；有謂其選出之議員，爲一般公民之代表者。前者係以區域團體爲選舉權之主體，謂之團體代表主義；後者係以選舉人爲其選舉權之主體，謂之個人代表主義。在英國實行選舉制度之始，即採前者之主義。迨至一八三二年大改革法（Great Reform Act），則舍團體代表主義，而採個人代表主義。法國自一七八九年大革命以後亦然。以此，個人代表主義，遂成爲現代立法上之通說。我現行法令雖未明示及此，然此與選舉權之性質有關，不可以不提及也。又所謂代表者，在過去多採委任代理說，即參議員與選舉人之關係，爲公法上之委任關係，與私法上之委任代理者，殆屬相同。然在現在一般之通說，則謂參議員與選舉人之關係，既非公法上之委任關係，亦非私法上之委任關係。候選人於其當選爲縣議員以後，則代表一般之公民，而一本國家機關之立場，執行其職務，即是所謂國家機關說。由是可知，所謂個人代表云者，固非某一特定個人之代表，亦非某一特定

團體之代表，而爲一國或一省縣市一般公民之代表，此與參議員之立場有關，又不可以不詳者也。

又所謂以各區人口比例定其應選參議員之名額，各國法律亦殊不相同，應視其國情而定，頗難強爲優劣，以一概全。但在我國現行選舉法令，最初規定爲：『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爲九人。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此法公佈以後，各方以市參議員名額，其基本數過少，紛請增加。中央特採納多方意見，於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將第四條酌加修正爲：『市參議員之名額，定爲十九名。但人口超過十萬者，按其超過之人口，每滿三萬，增加一名』。依此規定，縱在不滿十萬人口之市，亦可選出十九名之參議員。如人口超過十萬，則每滿三萬人增加參議員一名。

惟於此有一問題，即依照現行選舉法令，究採小選舉區制乎？抑採大選舉區制乎？（每一選舉區，祇選出參議員一人者，謂之小選舉區制。每一選舉區，應選出參議員二名以上者，謂之大選舉區制。）法令上雖無明文規定，然就我國內地各市之人口言之，（東北九省各市人口，情況不詳。）其爲大選舉制，殆無可疑。小選舉區制與大選舉區制之利弊得失，學人研究甚詳，姑不具論。惟既採大選舉區制，究採多數代表法乎？少數代表法乎？抑採比例代表法乎？依照現行法令，係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市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蓋採多數代表法者也。余以爲如採小選舉制，而採多數代表法，問題較少；但如採大選舉制，而又採多數代表法，是

否妥當，在學理上及事實上，均屬疑問。此不能不有待於中央之詳加考慮也。至多數代表法少數代表法與比例代表法之內容如何，徵諸各國立法，頗為繁複，容當另為專書，詳為一言。

第三、市參議員區域選舉某選舉區人口不敷選出一名或尚有零數之處理辦法

各國法律之採人口比例主義，或選舉人比例主義，而以人口或選舉人之多寡，定其應選議員之名額者，多無基本名額之規定，而以一定之人口或選舉人選出議員一名。其不敷選出議員一名，或選出若干名後，尚有零數者，對於前者，多與他區合併選舉；對於後者，則多採零數捨棄法，或四舍五入法。我現行選舉法令，則以市參議員已有基本名額之規定，故每設解決辦法。如『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區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市選舉條例第九條）其計算之法，係以全市應選參議員（專指區域代表）之總額。如有零數，應即舍去，然後再以此項總額，除全市之人，口數，即以所得之商數，為各區應選參議員名額分配之標準。但各區之人口數，未必適與上述之商數相當，或適為其商數之倍數。換言之，即有所謂零數。此零數之處理辦法，則依次以其所餘之參議員名額，分配於零數最多之選舉區，直至分配完畢為止。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而其參議員餘額又僅止一名時，則依抽籤法定其應選參議員之選舉區。

第四、市參議員區域選舉各選舉區參議員名額、配之核定及公告

如上所述，市參議員區域選舉，各選舉區名額分配，其計算方法，頗為複雜。稍一不慎，即易發生錯誤。故現行選舉法令為示慎重起見，特明定：「各選舉區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核准」。（市選舉條例第十條前段）並須「與舉行選舉日期，同時公告」。（同條後段）就解釋言之，其公告之效力，應與選舉日期公告之效力同，即所謂絕對效力者是也。

於此有須注意者，在縣參議員選舉條例，亦有「全縣區域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縣選舉條例第十六條前段）又在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復有相同之規定，即「全省應出之省參議員名額，由省政府於選舉一個月以前公布之」。（省選舉條例第七條前段）其立法意旨，與市參議員名額分配之公告同。惟一在公告各選舉區分配之名額，一在公告各鄉鎮應出縣參議員，及各縣市應出省參議員之名額。但在市參議員區域選舉，各選區參議員名額之公告，曾明定其須與選舉日期同時為之。省參議員選舉，各市縣名額之公告，雖未明定其與選舉日期同時為之；然選舉日期之公告，須在一個月以前（省選舉條例第六條），亦不啻默示其得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獨於縣參議員之選舉，對於各鄉鎮應出縣參議員名額之公告定為二十日，而於選舉日期之公告定為十五日，兩者之日期，頗有出入，不得謂立法上之缺憾。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於選舉前，如作開始選舉前一個月解釋，似與第四條第十五條不相吻合，且有礙選舉之進行，可否解為公告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前一月。

解釋 第十六條所稱於選舉前，而不稱於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前，自係指選舉前一日。至同條例第十四條所稱選舉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與選舉日期並無關係，儘可提前編製。其第十五條所稱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於選舉十五日後公告，係指選舉人名簿編定後，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此項選舉人名簿，何時開始編製，亦無限制，自可由縣政府斟酌行之。以上各點，並無吻合之處，事實上亦不致發生窒礙（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平壹字第八〇〇四號代電）。

第五、市參議員區域選舉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及公告

關於選舉人名簿之編製，已如前述，各國法律有採職權主義者，有採聲請主義者。我現行法令對於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即採聲請主義。故於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登記」。惟在外國法律之採聲請主義者，須事先發給選舉證，於其選舉前之一定期間內聲請登記，然後據以編製選舉人名簿。我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七條，亦有發給公民證之規定，即「人民舉行宣誓後，鄉鎮公所應按名發給公民證，並造具公民名冊二份，分保登記」。同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且設有移轉登記及註銷登記，與追

繳公民證之規定。無如各縣市因限於物力財力，迄未照辦，以致辦理選舉人登記之際，發生困難。私意以爲，縣參議會之區域代表及省參議員，係間接選舉，縱不發給公民證，亦無問題。但在市參議會之區域代表，則係直接選舉，如不發給公民證，不但辦理選舉人登記無所依據，即舉行選舉投票，亦易發生流弊。

惟是現行法令，關於公民證式樣，並無粘貼像片之規定。是項公民，如持證而爲選舉人之登記，或實行選舉投票，其是否本人，殊難斷定。倘以爲，如爲額及事實困難，無法粘貼相片，則又不如廢止公民證，而代各該選舉人之戶牌。此種辦法，固難謂其絕對正確；然較之發給無所稽考之公民證，或屬省費省事，此愈於彼者也。

關於候選人名簿之編製，各國法律多採政黨提名辦法；或由具有法定資格應自行聲明列爲候選人，而由辦理選舉事務機關彙編候選人名單，以爲選舉人投票之準據。我國則以無論何種公職，須考試合格，始取得候選人之資格，故在現行選舉法令關於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均有編製候選人名簿之規定。市參議員候選人名簿之編製，其不同於省縣者，一則須經過登記程序，即「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候選人登記」。（市選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必甲種公職合格候選人，已爲聲請登記者，始列入候選人名簿。一則凡屬甲種公職合格候選人，均應列入候選人名簿。何故在立法上爲此差別，固不可知；但余以爲，如因候選人爲數過多，必自願參加競選，經過登記程序者，始列入候選人名簿，俾免浪費，則省縣參議員候選人，亦有

於選舉前一定期間內聲請登記之必要。

市參議員選舉人及候選人須先爲登記，已如上述。爲期登記正確，及選舉人便於投票，與候選人便於競選起見，似不必由市政府集中辦理，而以由各選舉區分別爲之，較爲適當。惟編製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之全責，仍應由市政府負之耳。

關於市參議員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市政府於其登記期間終了後，應即據以編製選舉人及候選人名簿，自屬當然。我國現行選舉法令，亦與各國法律同，尙須經過公告程序，俾便聲請更正，即「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簿，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市選舉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公告之方法，我現行法令並未明定，依余所信，應以抄錄是項名簿，或選舉人與候選人之姓名，分別張貼於該選舉區爲適當。外國法律，有規定須將是項名簿置於一定處所，供衆閱覽者（如日本），殊未可與其爲同一解釋也。至一個月之登記期間，與十五日之公告期間，在解釋上均應具有絕對之效力。如有違反，應屬辦理選舉違法情事之一，得訴請法院判決其選舉爲無效（市選舉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市參議員選舉，其區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有人聲請候選，是否合法？

解釋 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市參議員候選人名冊，公告候選，未有登記錯誤，或不確實者，於公告後一定期間內，依法可以更正。原電所稱候選人自行聲請登記，及登記截止

後再聲請候選，於法不符（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電）。

第六、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公告名簿之更正

選舉名簿，於登記公告後，如有錯誤，或不確實，得聲請更正，為各國法律之所同。我現行法令亦然，即「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簿，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所更正。」（市選舉條例第十二條）依此規定，是聲請更正者須為市公民。余則以為係立法用語之誤。蓋如選舉名簿登記不確，一般公民均可聲請更正，不但各國法律無此先例，且在事實上亦屬徒滋紛擾，殊無實益也。以此，市公民一詞，似以修正為「選舉人或候選人」為適當。又此三日之更正期間，似覺過於短促。外國法律，有將公告期間，與聲請更正期間，分而為二。前者定為一日，後者定為二十日。復將決定更正期間定為五日，決定通告期間定為三十日，提起訴訟期間定為五日，法院判決期間定為十日，判決送達期間定為三日，上訴期間定為十日，然後始為名簿之確定者（如法國）。其立法謹嚴，可為他日我國修正現行選舉法令之參考。又僅規定登記公告名簿如有錯誤，或不確實，得聲請更正；而於登記公告名簿如有遺漏，可否聲請補列，付諸闕如，亦殊未洽。

第七、縣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之投票所及當選投票數

於此問題，在我現行選舉法令，因縣市參議員而不同。
就投票所言之，關於縣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係由鄉鎮民代表會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用集

會方式行之（縣選舉條例第八條前段），而於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則於各選舉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市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其須於區內分設投票所者，蓋因選舉人數衆多，如集中一處投票，不但當日無法投畢，且恐選舉人爭先恐後，致生紛擾也。惟究應於區內分設若干投票所，則須視實際情形而定。依余所見，應以在選舉當日，每一投票所均能投票完畢為最宜。第投票所既因投票便利分設多處，如就各投票所分別開票，則計算票數，殊感不便。故在現行選舉法令特明定：『開票，集中在區公所為之』。（市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至在縣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係以鄉鎮民代表為選舉人，人數既屬有限，故以鄉鎮公所為投票所。且在解釋上即就投票所開票為已足。其投票開票，須在鄉鎮公所為之者，蓋以投票開票事務，係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縣選舉條例第九條），不但一切事務進行，較為便利；且此項選舉會議，亦無在鄉鎮民代表會所在地舉行之必要也。

就當選票數言之，關於縣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縣選舉條例第八條後段）而於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市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其為此差別規定，即一採絕對多數制，一採比例多數制者，推其立法用意，似無論何種選舉，原則上均以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然如過於嚴格，則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當選甚難，似非舉行再選不可。如舉行再選，則選舉人將因選舉頻繁，放棄其投票權，故不能

不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余以為就各國立法趨勢言之，無論其為縣參議員選舉，抑為市參議員選舉，均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即比較多數制），初不必限定其選舉人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即絕對多數制）。惟在縣參議員之區域選舉，既明定其「用集會方式行之，則非有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選，則屬必要」（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此外，關於省參議員之選舉，其投票所規定，據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八條，即「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復於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當選票數，即「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省參議員與縣參議會之區域代表，固為間接選舉，故二者之立法體例完全相同。其說明見前，茲不贅。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到場之鄉鎮民代表須為總額若干，方可開選？

解釋 檢查縣參議員之選舉，依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為鄉鎮民代表會職權之一。又依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鄉鎮民代表會，非有全體鄉鎮民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選。故選舉縣參議員時，並不發生人數問題（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義一字第二四五〇七號指令）。

二、疑義 鄉鎮民代表，如因事撤銷其資格，其所選出之縣參議員，是否有效？

解釋 爲便參動較少起見，鄉鎮民代表在奉明令正式撤銷資格之日以前，所有以鄉鎮民代表身份參加之一切行爲，應認爲有效（內政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渝民字第八四二〇一號公函）。

第八、縣市參議員區域選舉之投票開票及監察

關於投票開票及監察等事務，應由何人任之，在現行法令，亦因縣市參議員之選舉而不同。即在縣參議員之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再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縣選舉條例第九條）。市參議員之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員，在場監視』。（市選舉條例第十四條）其將投票開票事務委諸鄉鎮公所職員，或市政府與區公所職員者，以選舉事務係由鄉鎮公所等機關負責辦理也。其由鄉鎮民代表或區民代表擔任監察者，以鄉鎮民代表等係民意機關之代表，以之監視投票開票，較爲公平也。前者規定，爲各國法律大體之所同。後者規定，則各國法律殊不一致。有特設監察員者，如英國是。有設監察委員會者，如美國是。有由候選人提出監察員者，如日本是。

關於省參議員之選舉，我現行法令亦設有投票開票及監察之規定，其內容大體與縣參議員之選舉同。即『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省選舉條例第九條）

第二節 職業選舉

職業選舉，惟縣市參議員之選舉有之，已於前述。查其規定內容，縣市兩種選舉條例均屬相同，大抵規定六事：第一、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之名額及各單位名額之分配，第二、參加職業選舉者特應具有之資格，第三、職業選舉人名簿及應出參議員名額之核定及公告，第四、各職業團體選舉之方法，第五、職業團體初選人及複選人之當選票數，第六、職業選舉之投票所與投票開票及監察。茲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之名額及各單位名額之分配

縣市參議會，係由區域代表與職業代表組織而成，已如前述，茲不復贅。顧在兼採區域代表及職業代表制之國家，其職業代表所占之成數如何，或多或少，頗不一致（據著四權行使法論參照）。我現行法令則明定，職業團體應出縣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五條後段縣選舉條例第十條前段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但書市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前段）。所謂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者，即至多以總額十分之三為限之謂也。但在縣市參議會，其立法用意，稍有不同。即在縣參議會，係以區域代表組織為原則，但得加選職業代表（縣組織條例第四條）。市參議會則明定其由區域代表及職業代表組織之（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惟在事實上，縣參議會既得加選職業代表，自屬無不加選耳。寧斯以言，是縣市參議會之職業

代表，其結果均為總額十分之三。惟究應如何計算，中央對於縣市兩選舉條例，解釋頗不一致。對於縣選舉條例之解釋，謂其總額係指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之總額而言。依此解釋，是職業代表名額自在區域代表名額之外。而於市選舉條例之解釋，則謂：「第十五條所定之市參議員名額，應包括職業團體所出市參議員名額在內」。余以為就理論言之，應以前者之解釋為適當。縣選舉條例第十條與市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其立法體例相同，實不應有此不同之解釋。經呈請中央重加考慮，同時重慶市政府亦請求變更前項解釋，嗣奉明令，准予變更，固甚允洽也。

縣市參議會職業代表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固已。但依照現行法令，凡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皆為職業團體（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三條）。職業團體既非單一，則此十分之三之參議員名額，究竟如何分配，頗屬疑問。我縣市選舉條例則明定其「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各自由團體同為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縣選舉條例第十條後段市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後段）所謂每一職業團體，依照縣選舉條例第十三條及市選舉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觀之，當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及教育會而言。但就中頗成問題者，為漁會。蓋漁會，依法係以『縣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漁會法第四條前段）內地各縣市，漁業既非繁盛，自無所謂漁會之組織。然在選舉條例已明定漁會為職業團體單位之一，勢必有人乘機而起，組織此種團體；且依法至少應分配參議員一名（縣選舉條例第十條但書市選舉條例第十五條但書），其有失公平，殆極顯然。至何謂自由職業團

體，現行法令尚無明確規定，在解釋上當以律師公會（律師法第九條至第十八條），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西醫師公會（醫師法第五章），中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組織規則），藥劑師公會（藥劑師法第五章），新聞記者公會（新聞記者法第七條至第二十條）為限。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及婦女會等，固不謂之自由職業團體也。然於此尚有問題者，依照縣市選舉條例，此六單位（即農會、漁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各為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對於職業代表名額，係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乍視之，似甚合理。但據余所知，各職業團體之會員人數，多寡頗為懸殊。有一縣之農會會員多至數萬，而教育會會員少至數百者。有一市之工會會員多至數萬，而漁會會員少至數百者。其多寡既相懸殊，究應如何計算，頗成問題。

在中央立法之際，似曾顧慮及此，故特設明文規定曰：「但至少每一單位應配一名」。（縣選舉條例第十條但書前段市選舉條例第十五條但書前段）然除分配一名之外，尚有應出之參議員，空應如何分配？又名額不足分配時，究應如何辦理？我現行法令對於後者明定：「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縣選舉條例第十條但書後段市選舉條例第十五條但書後段）對於前者，則付闕如。依余所信，當不外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無論依照上開規定，或上述解釋，在此會員多寡顯相懸殊之下，究應依據何種標準，定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仍屬無法解釋。

決。經電請中央核示，未獲明確解答，茲為借箸一籌。竊以為縣選舉條例第十條及市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在立法本身已成問題，似應根本加以修正。在未為修正以前，似不妨依照下兩種方法解決之：其一，如應出之職業代表，各單位可分配一名以上時，應以應出之職業代表數，除各單位實有會員人數之總和，以其所得商數，為各單位應分配參議員一名之標準數。除各單位應至少分配一名外，如各單位會員人數在上項標準數以上，再就各單位會員餘數，依次以此標準數為準，分配所餘職業代表之名額。如各單位會員尚有零數，然後比較其零數多寡，將職業代表餘額，依次分配於零數較多之單位，直至分配完畢為止。如有兩單位以上餘數或零數相同，則以抽籤定之。其二，如應出之職業代表，各單位不足分配一名時，姑假定各單位初選人之基本數均為一名，應以初選人之總數（即六名），除各單位實有會員人數之總和，以其所得商數，為各單位應選出初選人一名之標準數。此項標準數求出以後，餘則依照上述辦法辦理，即得各單位應出初選人之名額，然後會同複選應出之參議員。

又於此尚有可以顧慮者三事：就縣參議員職業選舉言之，農會會員之資格本甚廣泛（農會法第十三條），如其會員人數盡量發展，除各單位依法應分配參議員一名外，將以絕對多數占取職業代表之名額，此其一。就市參議員職業選舉言之，以工商業甚為發達，除各單位依法應分配參議員一名外，工會及商會，尤其工會，亦將以絕對多數占取職業代表之名額，此其二。不寧惟是，各職業團體會員之總和，就個人考察所得，通常相當於區域選舉人二分之一以上，

而區域代表依法應占總額十分之七，職業代表則僅占十分之三，其應出參議員名額，顯失公平，此其三。凡此，似有待於將來修正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時之考慮也。

抑有進者，在我國現時各種職業團體，不但組織未臻健全，即各種法令亦頗紛歧。除調整法令關係中央職權外，依法省縣市政府為各種職業團體之主管機關，如何依據法令，健全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應屬於省縣市政府之責任。如組織未能合法，而會員人數又復涉於冒濫，則流弊所及，莫知所屆，此又不僅足以釀成選舉上之糾紛也。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能否參加職業選舉？

解釋 文化、宗教、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不得參加職業選舉（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壹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二、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初選人，與第十三條之初選人是否相同？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會同複選時之初選人，第十三條之初選人，係指各單位職業團體之初選人（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壹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三、疑義 縣商會應出縣參議員名額，可否以所屬公司行號或店員人數比照分配？

解釋 查縣商會與縣商業同業公會，同為職業團體，依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規定，按

會員多寡，比例分配參議員時，自應以各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及商會非公會會員合併計算，並非僅以商會會員為限。工會之職業工會，產業工會，農會之鄉農會，亦應同此解釋，以個人會員計算，不得以縣會之團體會員為限。惟同條每一職業團體至少分配一名之規定，則應釋為農漁工商教育及其他自由職業六種職業之一，而非指其中之每一基本團體（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一年八月十八日順壹字第一六〇〇號函）。

四、疑義 婦女，會能否參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

解釋 查婦女會並非職業團體，自不能參與縣參議員職業選舉（內政部三十一年九月三十一日渝民字第五一三四號代電）。

查婦女會並非職業團體，不能參加縣參議員選舉（行政院三十三年九月十二日電）。

五、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所謂縣參議員名額之總數，其算法如何？

解釋 縣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五條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條所謂縣參議員之總數，係指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之總數而言（內政部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渝民字第四三五三號電）。

六、疑義 中央直轄職業團體，應否參加事務所所在地縣市參議員選舉？

解釋 查依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六條組織之工業同業公會，既應參加所在地商會為會員，則其權利義務自應與其他同業公會視同一律，有參加當地之選舉權。但其代表如非該縣市公民經試驗或檢覈及格者，無被選舉權（社會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組三字第七五六五四號代電）。

七、疑義 白貢兩場鹽業公會，未參加市總工會，可否參加市參議員選舉？

解釋 鹽業工會組織區域，在一縣市以內者，得參加各該縣市職業團體選舉 跨越縣市者，不得參加（社會部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組二字第一〇二〇九七號代電）。

八、疑義 依照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後半段，選舉初選人可否比照第十八條漁會教育會採直接選舉制，其餘各團體採複選制。又此項初選人，是否以應出市參議員之若干倍為標準數。至比照會員人數分配名額時，是否應比照同條前段規定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

解釋 查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後段，選舉初選人，係因職業團體應出之市參議員總名額不足六名，而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定各款之職業團體又各為一單位，致每一單位不能分配一名時，始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又此項初選人之選舉，既未另定選舉方法，自應依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所定選舉方法辦理。至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既明定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每單位當然至少應有初選人一名，其會員人數較多者，可比照會員最少之單位比例增加（行政院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平壹字第15084號代電）。

九、疑義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名額，按會員多寡分配，其辦法如何？

解釋 職業團體按會員多寡分配名額，係指該團體基層組織之會員而言，商會自以全縣之公司行號及工廠為其基層會員。至公司行號工廠所有僱用人員，對於縣市參議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行使，除職員中之已被派為會員代表，及工廠中之全部工人已加入工會外，其餘具備公

民資格之僱用人員，自仍可參加區域選舉（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平壹字第八三六九號代電）。

十、疑義 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名額，不得超過十分之三，所謂總額，作爲解釋？

解釋 市參議員組織條例第四條暨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所定市參議員名額，應包括職業團體所出市參議員名額在內（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壹字第二五七七九號訓令）。

十一、疑義 市參議員名額，似不應包括職業團體所出市參議員名額在內，可否重加致虛？

解釋 查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所定市參議員名額，應包括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及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所定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名額在內，前經本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壹字第二五七七九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重慶市政府譯求變更前項解釋，並據內政部呈請修改前項有關條例，藉資通用等情，經核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所定市參議員名額，應視爲區域代表，占參議員總額十分之七。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及市組織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名額，應准按照比例外加計算，不再包括於前項第四條所定市參議員名額之內，條例亦無庸修改（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節壹字第一七一四號訓令）。

十二、疑義 市參議員區域及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比例，其計算方式如何？

解釋 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及市組織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職業團體應出席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則區域所選參議員，應為總額十分之七。如市人口有一百六十三萬，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所定基本數十九名，超過十萬人口，每三萬人加一名，計五十一條，兩其七十條，均為區域代表參議員。職業團體參議員名額，可依下列比例式以求之。

$$7:3 = 70:X$$

$$\therefore X = \frac{70}{7} \times 3 = 30\text{名}$$

即應為三十名，故市參議員總額應為一百名（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五日節豐字第一七一四號訓令）。

第二、參加職業選舉者特應具有之資格

我現行選舉法令對於參加職業選舉之選舉人，設有一定資格之限制。即除一般選舉人之資格外，凡參加職業選舉者，『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縣選舉條例第十一條市選舉條例第十六條）依此規定，是其限制有二：其一，須為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其二，須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其立法用意，殆在防止職業選舉之涉於冒濫也。惟是無論何種職業團體，會員之入會資格，均無「實

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之規定，是其會員已否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如何查考，頗成問題。其結果將以凡「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皆為職業選舉之選舉人。私意以為，此項「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之限制，徒滋紛擾，殊無必要。又其得參加職業選舉者，須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是凡在選舉前一日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其會員即可參加職業選舉，此種規定似嚴而實寬，頗足以妨礙選舉之進行，應否為此規定亦屬疑問。

參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一條所稱選舉前，可否釋為在公告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前，以免有礙選舉進行？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一條所稱在選舉前，而不稱在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前，自係指選舉前一日（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代電）。

第三、職業選舉人名簿及應出參議員名額之核定及公告

關於此事，我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之規定，頗有不同。即在縣選舉條例規定：「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縣選舉條例第十二條）而於市選舉條例規定：「職業選舉人名簿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府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十日前在該團體會所公告之。」（市選舉條例第十七條）

前者僅規定職業選舉人名簿之核定及公告，後者則規定職業選舉人名簿及應出參議員名額之核定及公告，自立法體例言之，自以後者之規定為周洽。惟各縣市職業選舉人名簿所列之選舉人，常在數萬或數十萬以上，不但冊籍浩繁，往返郵遞，費時費事；且選舉監督遠在省垣，又何能就此若干萬之選舉人，一一決定其有無選舉權？竊以為關於各職業團體應出參議員之名額，因分配困難，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固無不可。而於職業選舉人名簿，似以由辦理選舉事務之縣市政府編製為已足，殊無報經選舉監督核定之必要。又關於公告之性質及效力，與選舉日期之公告同，已於前述，茲不贅。至何故對於職業選舉人名簿之公告期間定為十五日，而於市職業選舉人名簿之公告期間定為十日，其立法意旨，則頗費思索。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職業選舉人名簿，因郵寄困難，可否變通辦理？

解釋 職業選舉人名簿，准由選舉監督派員就近代核，並將辦理情形報由內政部備查（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九日電）。

第四、各職業團體選舉之方法

關於各種職業團體選舉之方法，我現行選舉法令，因各種職業團體之基本組織及其會員人數多寡不同而有異。有採複選制，即由每一基本組織各選出一定之初選人，再由所有初選人會同複選者，如農會、工會、商會、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是。有採直接選舉制，即由其會員直

接選舉者，如漁會及教育會之選舉是（縣選舉條例第十三條市選舉條例第十八條）。

就農會之選舉言之，在現行法令：『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省農會。』（農會法第七條前段）『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同法第九條）『各級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同法第十條前段）鄉農會及市區農會，係以具有一定資格者加入為會員（同法第十三條）；而於上級農會則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同法第十五條）。我縣市選舉條例以農會之基本組織為鄉農會及市區農會，且其會員人數較多，故農會應出參議員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鄉農會或市區農會各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或一市僅有一市區農會時，則由會員直接選舉之（縣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市選舉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此項但書規定，是為當然。蓋僅有一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無採複選制之必要也。

就漁會之選舉言之，在現行法令：『漁會係以縣市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縣市設置之一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漁會法第四條）凡具有一定資格者，皆得加入漁會為會員（同法第五條）。各個漁會為相互共同達到目的起見，並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同法第二十二條前段）。但是項漁會聯合會，係以各個漁會為會員。我縣市選舉條例，以漁會之組織，不係以縣市為區域，且其會員人數無多，故漁會應出參議員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縣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市選舉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

就工會之選舉言之，在現行法令，將工會分而爲二：一爲產業工會，一爲職業工會（工會法第一條第二款）。凡「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分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爲職業工會。」（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一個工會。」（工會法第六條）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及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人，除雇主或其代理人外，均得加入工會爲會員（工會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二條第三條）。工會雖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組織工會聯合會，然係以各個工會爲會員，其性質與漁會聯合會同。我縣市選舉條例，以工會之基本組織，爲同一區域內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且其會員人數較多，故於工會應出參議員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工會各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或一市僅有一工會時，則由會員直接選舉（縣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市選舉條例第十八條第三款）。

就商會之選舉言之，在現行法令：「各隸屬行政院之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縣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商會法第五條前段）商會之會員有二：其一、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同業公會加入該區域之商會者，稱爲公會會員；其二、無同業公會之工業、商業、輸出業、各公司行號加入該區域之商會者，稱爲非公會會員（同法第九條第一項）。「同一省區域內之商會，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同法第三十六條）

但「全省商會聯合會，以全省各商會為會員。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以各省商會聯合會及隸屬行政院之市商會為會員。」（同法第三十八條）其性質與農會及工會之聯合會同。我縣市選舉條例，以商會之基本組織，為各縣市區域內之商會，且有公會會員與非公會會員之別，而其會員人數又復衆多，故於商會應出參議員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縣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前段市選舉條例第十八條第四款）。但在繁盛之區鎮，依法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故「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級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縣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後段）在市選舉條例無此規定，似覺疏漏。

就教育會選舉言之，在現行法令：「教育會分鄉鎮教育會，市區教育會，縣教育會，市教育會，及省教育會。」（教育會法第六條第一項）「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同法第八條）「各級教育會之區域，依其現有之行政區域。」（同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凡具有一定資格者，皆得加入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為會員（同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上級教育會之會員，則為其下級教育會（同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我縣市選舉條例，以教育會之基本組織，為鄉鎮教育會，或市區教育會，且其會員人數較少，故一教育會應出參議員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即由會員直接選舉之（縣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市選舉條例第十八條第五款。）

就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言之，自由職業團體，其種類之多已如前述，如一一論列，徒增篇幅，茲從略。惟是自由職業團體之種類雖多，而各團體之會員人數究屬有限，故我縣市選舉條例以其合為一選舉單位（縣選舉條例第十條市選舉條例第十五條）。且於應出參議員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市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則由會員直接選舉（縣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六款市選舉條例第十八條第六款）。惟於此頗有問題者，在現行法令，各種自由職業團體，以其會員人數較少，多屬跨越縣市區域組織而成，以此在選舉上殊感不便，似有待於將來之修正。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漁會有無單獨選舉縣參議員之權？

解釋 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是縣漁會自應有單獨選舉縣參議員之權。但如名額不足分配時，仍應依據同條例第十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內政部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渝民字第四二八四號函）。

二、疑義 縣教育會之下，設有區或鄉教育會者，其選舉可否採複選制？

解釋 教育會選舉縣參議員，採直接選舉制，為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所明定，不得變更（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平壹字第一四八五號代電）。

三、疑義 縣教育會選舉，如設有區鄉教育會者，可否分區選舉？

解釋 縣教育會選舉縣參議員，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十五條，並參照教育會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應於鄉鎮教育會會所設投票所，無須集中縣教育會投票（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平壹字第13767號代電）。

四、疑義 商會縣參議員選舉，可否比照商會法辦理？

解釋 查縣參議員選舉，與職業團體職員選舉不同，該會所請關於商會縣參議員選舉，比照商會法規辦理一節，核與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不符，自難照准（社會部三十四年八月一日組三字第10990號代電）。

五、疑義 縣參議員職業選舉，如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其投票所如何決定？

解釋 可由縣政府酌定，任擇其一（行政院三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代電）。

六、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所稱公會會員與非公會會員，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是否有不平之處？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商會中公會會員，與非公會會員之選舉，因各公司行號所有僱用人員及工廠工人等，既可分別參加區域選舉及工會選舉，則公會會員與非公會會員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全屬相等，並無不平之處（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平壹字第8369號代電）。

第五、職業團體初選人及複選人之當選票數

職業團體之選舉，如前所述，有採複選制者，有採直接選舉制者。在前者則有所謂初選人與複選人。

關於職業團體初選人之當選票數，我現行選舉法令，係採比較多數制，即「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縣選舉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市選舉條例第十九條）其立法意旨，與市選舉區之選舉參議員同。

關於職業團體複選人之當選票數，我現行選舉法令，則原則上採絕對多數制，即「職業團體選舉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票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縣選舉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前段市選舉條例第二十條前段）此種規定，在適用上頗感困難。蓋每次複選投票，僅有一個過半數，如職業團體應出之參議員名額在二人以上，將為二次以上之投票乎？抑於第一次投票，僅取一過半數，而於第二次投票，無論參議員名額尚有若干，既依得票多少，依次當選乎？又如第一次投票並無過半數，再為第二次投票，無論參議員名額若干，即依其得票多少，依次當選乎？關於此點，曾電請中央解釋，嗣奉指令，應照上述第二第三兩種辦法辦理。第二第三兩種辦法，固較第一種辦法為優；然無論採取何種辦法，均不但徒增選舉人投票之次數；且在第一次當選者，須為絕對之多數，在第二次當選者，或則為較高之多數，或則為較少之多數，極端言之，即僅得一票，亦可當選，亦屬有失公平。竊以為縣市選舉條例，仍有修正之必要。

職業團體之採直接選舉制者，其當選票數，我現行選舉法令則採比較多數制，即職業團體「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縣選舉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市選舉條例第二十條後段）其義甚明，無待多贅。

然於此尚有兩事，須為一言。其一、職業團體之複選，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其到場投票之選舉人，須有過半數，固無可疑；但在職業團體之初選及直接選舉，其到場投票之選舉人，究須若干，始為合法？現行法令，並無規定。其二、各種職業團體，無論其為初選、複選，抑為直接選舉，如屢次集會，而到場投票之選舉人均不足法定人數，又將如何？對於前者，依照中央解釋，須有選舉人過半數之到場投票，始能生效。對於後者，依照中央解釋，如召集三次以上，均不足法定人數，即認為該團體放棄其選舉權。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名額，在二名以上時，除第一次當選者外，可否即由再選結果次多數，依法當選？

解釋 職業團體依法採用複選制，選舉縣參議員，而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即以得票較多者當選。其應出名額不止一人時，即由再選結果次多數，依次當選（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十日電）。

二、疑義 職業團體到場投票人數，須有若干，始能生效？

解釋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有人選舉過半數之到場投票，始能生效。各職業團體集會，應到人數，如無特別規定，應以有選舉人過半數之到場為準（行政院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代電）。

三、疑義 職業團體選舉，如屢次集會，均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

解釋 職業團體選舉，設補召集三次以上，均不足法定人數者，應以該團體放棄選舉權論。其選出之縣參議員，聽其缺額（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九日電）。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舉行初選或直接選舉時，如出席選舉人，不足法定人數，可改期另選。但如集會三次以上，均不足法定人數時，應以放棄選舉權論。其舉出之初選人或縣參議員，聽其缺額。應出之初選人缺額過多，致該團體複選不足法定人數時，該團體應出之縣參議員，應聽其缺額（行政院三十四年六月十六日電）。

四、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如初選再選有兩人票數相同時，應如何辦理？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如初選再選有兩人票數相同時，均可以抽籤定之（行政院三十四年九月十一日電）。

五、疑義 職業選舉名額不止一人時，可否連續舉行選舉，以每次得票最多數者當選？

解釋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舉行再選時，應以得票多寡，依次當選。其不依次當選者，再連續舉行多次之選舉，以得票最多者當選。於法不合，自應無效（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

月三十日電）。

第六、職業選舉之投票所與投票開票及監察

關於職業選舉之投票所及投票開票事務，縣市兩選舉條例之規定，大抵相同。即應由縣市政府就各該團體設投票所。如為縣參議員之選舉，並於各該團體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如為市參議員之選舉，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縣選舉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市選舉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其於投票開票之監察，亦同。即每一投票所，在縣參議員之選舉，設監察員二人至五人；在市參議員之選舉，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縣選舉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市選舉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職業團體投票所所需經費，由何處開支？

解釋 職業團體投票所所需經費，由各該團體自行籌支（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壹字第11061號函）。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關於選舉人投票之規定，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大抵相同。在省選舉條例，計規定九事：第一、全省應出省參議員名額之公告及製發選舉票。第二、選舉省參議員之投票所及選舉之方式。第三、省參議員選舉之投票開票及監察。第四、他人擅入投票場所之禁止。第五、票匣之啓示及內層之封固。第六、票匣外層之封鎖。第七、投票人領取選舉票之簽名。第八、投票之方法。第九、投票人與他人接談之禁止。縣選舉條例，計規定七事：第一、全票應出縣參議員名額之公告及選舉票之製發。第二、他人擅入投票場所之禁止。第三、票匣之啓示及內層之封固。第四、票匣外層之封鎖。第五、投票人領取選舉票之簽名。第六、投票之方法。第七、投票人與他人接談之禁止。市選舉條例，則規定八事：第一、選舉票之製發。第二、選舉票之代書。第三、投票人領取選舉票之簽名。第四、他人擅入投票場所之禁止。第五、投票人與他人接談之禁止。第六、投票之方法。第七、票匣之啓示及內層之封固。第八、票匣外層之封鎖。除省選舉條例關於全省應出省參議員名額之公告，及上述第二第三兩項，與縣選舉條例關於全縣應出縣參議員名額之公告，已於本書第二章第二節敍述外，茲綜合三種選舉條例關於投票之規定，以類相從，分別說明如後。

第一、選舉票之製發

關於選舉票之製發，在各國最初，係由選舉人自製。即任現在，仍有由選舉之政黨或團體自為製備者。此種辦法，流弊甚大，於是多明定其由辦理選舉事務機關經籌製發。我現行選舉法令，即採此立法例。於省參議員選舉票，明定其由省政府統製，分發各縣市具領（省選舉條例第七條後段）。於縣參議員選舉票，明定其由縣政府統製，分發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具領（縣選舉條例第十六條後段）。於市參議員選舉票，明定其由縣政府統製，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市選舉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在市選舉條例曾特設規定：『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簿者為限。』（市選舉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此或因市參議員選舉人，須於一定期間聲請登記之故（市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實則在解釋上無論其為省參議員之選舉，抑為縣參議員之選舉，莫不皆然。且又不僅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其投票人應以列名於選舉人名簿者為限，即各種選舉之被選人，亦應以列名於候選人名簿者為限也。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票之格式如何？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票之格式，可比照鄉鎮民代表選舉之格式（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壹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二、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於選舉前，如作開始選舉前一日解釋似與第四條第十五條不相吻合，且有礙選舉之進行，可否釋為公告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前一日？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十六條所稱於選舉前，而不稱於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前，自係指選舉前一日。至同條例第四條所稱選舉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與選舉日期並無關係，僅可提前編製。其第十五條所稱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係指選舉人名簿編定後，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此項選舉人名簿，何時開始編製，亦無限制，自可由縣政府斟酌行之。以上各點，並無不吻合之處。事實上亦不致發生窒礙（行政院三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平壹字第八〇〇四號代電）。

二、疑義 省參議員選舉票之格式如何？

解釋 查省參議員選舉票格式，業經本部擬訂，呈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月八日平壹字第二二〇八二號指令准於公布通行（內政部三十四年十月渝民字第4745號公函）。其格式如左：

省參議員選舉票式

被選舉人○○○		選舉印	政選	員省府	議員	○○省	公分 $\frac{3}{4}$ 6	公分 $\frac{3}{4}$ 6	公分 $\frac{3}{4}$ 6	省參議員選舉票式
							15公分	2公分	2公分	

第二、他人擅入投票所之禁止及投票人與他人接談之禁止

投票貴在秘密嚴肅，以便投票人慎授其應投之一票。故我省縣市選舉條例均設有禁止他人擅入投票場所，及投票人與他人接談之規定。對於前者，即「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省選舉條例第十條縣選舉條例第十七條市選舉條例第二十五條）所謂擅入，係指未經許可，無故侵入投票場所者而言。如已得辦理選舉事務者之許可，而入於投票場所，固不得謂之擅入也。對於後者，即「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省選舉條例第十四條縣選舉條例第十七條市選舉條例第二十六條）然求其足以保持投票之祕密及嚴肅者，實不僅此。余則以爲，凡屬一般會場應守之通則，可適用於投票場所，各級辦理選舉事務機關，自不妨特訂規則，俾資適用。

第三、票匦之啓示與內層之封固及外層之封鎖

關於票匦之啓示，與內層之封固，及外層之封鎖，爲各法律之所同。我省縣市選舉條例亦然，其屬於前兩點者，即「票匦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省選舉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縣選舉條例第十八條市選舉條例第二十八條）其屬於後一點者，即「票匦外層，於投票完畢後，嚴密封鎖。」（省選舉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縣選舉條例第十九條市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

凡此皆所以表示選舉之公告及投票之祕密也。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選舉參議員所用之票匾，應由何人製發？

解釋 票匾可由各選舉單位自製（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壹字第二〇六一號箋函）。

第四、投票人領取選舉票之簽名

關於投票人之投票，我現行選舉法令一如各國一般立法通例，採投票人親到主義，即投票人須親到選舉場所，領取選舉票，並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名或蓋章（省選舉條例第十二條縣選舉條例第二十條市選舉條例第二十四條前段）。但在市參議員之選舉，我現行法令係採普選制，在目前教育程度之下，欲求選舉人均能親自簽名，殊不可能。故特設補救規定曰：『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畫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市選舉條例第二十四條後段）此種規定，與現行民法第三條第二項，大致相同。其詳見余所著中國民法總論（商務印書館出版大學叢書），茲不贅。

惟是在探投票人親到主義者，多設有駁審之例外，即所謂缺席投票（一稱不在者投票）是也。缺席投票之方法，就各國法律言之，不外下述三種。其一、凡持有選舉證者，無論在任何

投票場所，均可投票，此為法國所採之辦法。其二、郵寄投票。二三兩種辦法，為各國所通行。最先採取此項制度者，為一八九六年之美國。及至第一次歐洲大戰開始，因出征軍人遠適他方，不能不採此變通辦法，於是遂成為通行之制度，澳洲於一九一二年採用，英國及德國均於一九一八年採用，法國於一九一九年採用，奧大利於一九二三年採用，日本於大正十四年採用，美國已有三十九洲採用。缺席投票，與普選有關，我現行選舉法會，惟市參議員之選舉採用普選，其問題尙少。如將來一切選舉均用普選，應否特設缺席投票之規定，似可考慮也。

第五、投票之方法

關於投票之方法，就各國立法沿革言之，大抵先採公開投票制，嗣採祕密投票制。公開投票與祕密投票之利弊得失如何，在十九世紀爭論極大。及至法國大革命以後，歐洲大陸諸國幾乎全部採用秘密投票制，蓋受法國法律之影響。英國曾於一八七二年採用祕密投票制，但鑑於祕密投票制，無以救選舉腐敗之弊，特於一八五四年不正及不法選舉取締法，與一八八三年修正不正及不法選舉取締法，採直接取締辦法，然仍繼續維持祕密投票之制度。美國除少數之州外，現亦次第採用祕密投票制，且有採用投票機者（如紐約州）。就確保選舉人之自由言之，祕密投票制實優於公開投票制。其與祕密投票制最有關聯者，為無記名單記法。無記名單記法，即選

舉人不記名，被選舉人記名之投票法。此種投票法，係對雙記名投票法而言，故一稱單記名投票法。一般學者多稱雙記名投票法為連記名投票法，此用語之誤，不足為訓。凡採秘密投票制者，多採單記名投票法。我現行選舉法令亦然。即省縣市參議員之選舉投票，其「投票時，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省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縣選舉條例第二十一條、市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此種規定固甚妥洽也。

又在外國，為保持投票之絕對秘密，有明定「投票所旁，應別闢一室，或預為分隔之設備，使投票人於選舉票上表示其選舉行為時，無人在旁窺視。」（德國柏蔭邦選舉法第三十六條）此種辦法，似可為我國將來修正選舉法令之參考。

各國之採秘密投票制者，其投票方法，尚擬更進一步，採用黑白球之投票法。或採用印就之候選人名單，而由選舉人記入一定之符號，以為投票者。前者與其謂為秘密投票，毋甯謂為公開投票。以此，採用此法者，殊不甚多。後者則始於一八五六年澳洲之法律，現在各國之所有者，為此制度。是即所謂澳洲式投票制。前者之制，固屬不足採用。後者之制，如候選人為數過多，似亦難於採用也。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如同時有同姓名者數人，應如何辦理？

解釋 於辦理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有二人以上之同姓名者，應即一併榜示。各選舉區選

舉人於選舉時，在選舉票上加以標識（內政部三十四年五月四日民字第七二〇一號咨）。

第六、選舉票之代書

關於選舉票之書寫，各國法律之規定，尚非一致。有採自寫主義者，有如不能自寫，得由指定之代書人代書者。我省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對於此點，并無明文規定，在解釋上似以認為採自寫主義為適當。但在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採普選之故，在目前一般教育程度之下，欲求其一一自寫，殊不可能。故原則採自寫主義，例外則由指定之代書人代書。即『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市選舉條例第二十三條）

不能寫書選舉票者，可由他人代書，此殆採普選制度不得已之辦法。然無論代書辦法如何嚴密，殊難保持選舉之祕密，衡以祕密投票之義，顯有未洽。且在事實上流弊亦大。故在採普選制度者，仍有種種限制。或則明定不識文字者，不得登記為選舉人。或則明定不能自寫候選人姓名者，不得投票。前者如法國是，後者如日本是。即在美國，就目前情形言之，尚有三分之一以上之洲，仍以讀寫英文，或以英語誦讀憲法，及書寫自己姓名，為其選舉人資格之一。凡此，蓋在貫徹祕密投票主義，而於普選制度仍無所妨。我國於此試行普選之始，應否採取選舉票代書辦法，似亦可以考慮也。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關於開票及檢票之規定，在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除文字上間有出入外，大體相同。其內容，不外規定五事：第一、即日開票及監視。第二、票數之檢查及核對。第三、選舉之核。第四、選舉監督之蒞場。第五、選舉票無效之事項。凡此五事，多屬手續問題，茲分別扼要說明如左。

第一、即日開票及監視

投票完畢後，是否即日開票，各國法律不盡相同。大抵在較小範圍之選舉，須於投票完畢後，即日開票。如屬於一國之選舉，則有明定其須於投票廳送齊之翌日開票者，如日本是。亦有明定其須於投票後一定期間內開票者，如法國是。我省縣市參議員選舉，均採即日開票辦法，即「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省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前段縣選舉條例第二十三條前段市選舉條例第三十條後段）省參議員選舉，亦於投票完畢之當日開票者，以現行法令係採間接選舉制，其事務甚簡，且非集中於省垣開票，各縣市自可分別於投票完畢之當日開票也。

各國法律對於投票開票，均設有監察人員，或監察機關在場監視之規定。我現行選舉法令

亦然。特設監察員，而於開票之時，監察員應監視之（省選舉條例第十五條後段、縣選舉條例第二十三條後段、市選舉條例第三十條前段），蓋所以昭鄭重而杜流弊也。

外國法律，有規定投票人得對開票所請求參觀者（如日本）。我現行選舉法令，雖無此規定，似爲法令之所許。惟須經辦理選舉事務機關之許可，且須嚴守秩序耳。

第二、票數之檢查及核對

各國法律，多設有檢查票數及與選舉人名簿核對之規定。我現行選舉法令亦同，即「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省選舉條例第十二條、縣選舉條例第二十四條、市選舉條例第三十一條）但在外國法律，有規定投票管理員須於檢查票數，及與選舉人名簿核對完畢後，將其結果報告選舉監督，并作成開票紀錄，記載開票始末，與開票監察員共同簽名者（如日本）。此種規定，爲我國現行選舉法令之所無。爲敬慎將事起見，似可爲立法上之參考。

票數，與到場投票選舉人名簿核對，如無錯誤，固無問題。如有錯誤，究應如何解決，頗屬疑問。此種情事，在間接選舉，因選舉人人數無多，或不致票數與到場投票選舉人名簿有所不符。如在普選，則此種錯誤，恐所不免。竊以爲所謂錯誤，當不外兩種情形：其一、票數少於到場投票人數；其二、票數多於到場投票人數。經呈請中央解釋，謂前者以棄權論，後者應

移送法院辦理。但法院究竟應如何辦理，仍屬問題。此種解釋，以尚未得要領也。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省縣市參議員選舉，如核對票數與報到投票人數有多有少，如何辦理？解釋 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核對票數少於報到投票人數時，所有缺票，以棄權論。如多於報到投票人數，應移送法院辦理（內政部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電）。

第三、選舉票之彙核

關於選舉票之彙核，係屬一種應有之程序，即在省參議員選舉，其「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彙核。」（省選舉條例第十七條）縣參議員選舉，其「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縣選舉條例第二十五條）又市參議員選舉，其「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市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意義甚明，無待多贅。惟此之所謂選舉票，在解釋上似係兼指有效之選舉票及剩餘之選舉票而言。此又辦理選舉事務機關不可以不知者也。

第四、選舉監督之範圍

省縣市政府於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應蒞場監視（以昭鄭重，亦屬一種應有之程序，即在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省選舉條例第十一條）。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縣選舉條例第二十二條）。市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如為院轄市，則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如為省轄市，則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市選舉條例第三十三條）。惟選舉監督，或則常居中樞，或則遠在省垣，以一省所轄縣市之多，一縣市所轄鄉鎮區及職業團體之衆，在事實上自多由其代表蒞場監視耳。

第五、選舉票無效之事項

關於選舉票無效之事項，我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規定相同。即「選舉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寫不依式者；二、夾寫他事者；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省選舉條例第十九條縣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市選舉條例第三十四條）此種規定，係由日本選舉法令而來。但因規定過於簡略，在適用上頗感困難。竊以為將來修正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時，有酌加補充之必要。茲以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為例，其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左列之投票無效：一、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二、記載非議員候選人之姓名者；三、一票之中，記載二人以上之議員候選人姓名者；四、記載無被選舉權之議員候選人姓名者；

五、議員候選人姓名以外，夾寫他事者；但寫其官階、職業、身分、住居、或尊稱之類者，不在此限；六、非自寫議員候選人姓名者；七、難於確認所寫議員候選人爲何人者；八、記載現任衆議院議員之姓名者。」除第八款係衆議院議員之補缺選舉，與此無關，及第六款在市參議員選舉，依法可由他人代書外，其第一款與我之第四款相同，第三款與我第一款相當，第五款本文與我第二款相當，第七款與我第三款相當，而其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但書，似均有採取之價值。

選舉票有效無效之認定，其權誰屬，各國法律頗不一致。有屬於法院決定者，如英美是。有屬於辦理選舉事務機關決定，如有疑義，再報由選舉監督決定者，如日本是。依我現行選舉法令解釋，自係屬於後者。惟落選人可否以當選票數不實，訴請法院判決其當選無效，法無明文，不無疑問。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被選人名末尾一字音同字異者，其當選是否有效？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被選人名末尾一字音同字異者，其當選應認爲無效（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電）。

二、疑義 選舉票之有效無效，可否由選舉監督決定？

解釋 選舉票如有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所定各項情事，應作無效論，可由選舉監

督決定之（內政部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電）。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關於當選及應選之規定，大同小異。在省選舉條例規定四事：第一、省參議員之當選票數。第二、候補當選人之當選票數及名額。第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公告及通知。第四、當選人之願否應選。縣市選舉條例則規定五事：第一、區域選舉當選人須為本鄉鎮或本區域內之公民。第二、職業選舉當選人須為各該團體之會員。第三、候補當選人之當選票數及名額。第四、當選人反候補當選人之公告及通知。第五、當選人願否應選及發給選舉證書。除省選舉條例之第一點已於本書第二章第一節敍述外，茲就其他各點，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區域選舉當選人須為本鄉鎮或本區域內之公民及職業選舉當選人須為各該團體之會員

區域選舉當選人，須為本選舉區內之公民；為各國法律大抵之所同。蓋選舉區之劃分，不但為選舉人行使選舉權之區域，亦即候選人享有當選權之區域也。我縣市選舉條例亦然，即縣參議員選舉，其『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縣選舉條例第二十八條第

一項前段）市參議員選舉，其『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內公民為限。』（市選舉條例第三十五條）但在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依法是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又在未滿七鄉鎮之縣，依法仍應選出參議員七人（縣選舉條例第七條）。於此場合，勢必由數鄉鎮合選一參議員。此時之當選人，究須為某一鄉鎮之公民，變成問題。故在縣選舉條例特加規定：『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之公民為限。』（縣選舉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後段）

職業選舉當選人，依同一理由，故我縣市選舉條例特為規定曰：『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團體內之會員為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為限。』（縣選舉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市選舉條例第三十六條）所謂會同複選者，即本章第二節所述農會、工會、商會、及自由職業團體等之選舉也（縣選舉條例第十三條市選舉條例第十八條）。

由此可知，無論其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在同一選舉區域或選舉團體之內，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行使，均屬不可分割。蓋如可以分割行使，則與上述『區域選舉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為限』，及『職業選舉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之規定，顯相背謬也。但在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之間，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得在本縣市區域內分割行使，則又另一問題。中央會著為解釋，已如前述，茲不贅。

於此極易發生問題者，為當選人之生所與其戶籍。查現行戶籍法，將吾人之籍別分而為二：一曰本籍，即『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

爲本籍」。（戶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二曰寄籍，即「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戶籍法第五條第一項）此外，尙有所謂暫居戶口，即「在現居之縣市內，居住滿一月以上，而未取得該縣市之本籍或寄籍者，爲暫居戶口」。（暫居戶口登記辦法第二條）但在現行法令之所謂公民，就其居住之點言之，凡「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者，皆爲公民。（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六條第一項，其立法用語有誤，見拙著縣自治法論，正中書局出版。）以兩法均有所謂住所及居所，在適用上極易發生參混。遂有主張，惟在一縣市內有住所三年以上，已取得本籍，及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已取得寄籍者，始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余則以爲戶籍法與選舉法令，其立法旨趣迥不相同，即一在規定其籍別，一在規定其有無公民之資格。就能否行使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言之，祇問其是否居住六個月以上，及有住所一年以上，初無須已在該縣市內取得本籍或寄籍也。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如何行使其公民權？

解釋 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三三次會議議決以咨字第一一九號咨復行政院）。

二、疑義 媳妓可否登記爲公民？

解釋 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並無娼妓不得登記為公民之規定。良以娼妓早經禁止，在法律上不能認為一種職業，則登記時目不應有此項名稱（內政部二十年十月二十日民一字第一八九號指令）。

三、疑義 豐友或傭工，如在該地住戶繼續居住滿六個月以上，但無其他住所，可否登記為公民？

解釋 豐友及傭工，如果在該地住戶繼續居住滿六個月以上，不因無其他住所，遂不能登記為公民（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咨）。

四、疑義 所謂住所，是否限於購置房屋？

解釋 所謂住所，按民法第二十條，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並非限於購置房屋而言。即或購置房屋，而住所未滿六個月，或尚未居住，仍不能取得該鄉鎮公民資格（內政部二十年十二月民一字第二八七一號咨）。

五、疑義 已登記之公民，轉移他鄉鎮競選，應否受居住時間之限制？

解釋 已登記之公民，轉移他鄉鎮競選，不受居住時間之限制（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電）。

六、疑義 夫妻分居兩地，均已取得當地公民資格，其妻是否受戶籍法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之限制？

解釋 夫妻分居兩地，以取得當地公民資格為限，不受戶籍法上妻以夫之本籍為本籍之限制，得參加當地選舉（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電）。

七、疑義 參議員當選後，如查與戶籍不符，或應受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是否必經法院之判決？

解釋 參議員當選後，如查與戶籍不符，或應受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者，其當選無效，應經法院之判決（內政部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電）。

第二、候補當選人之當選票數及名額

關於議員之選舉，各國法律，有設候補當選人之規定者（如德國），有不設候補當選人之規定，當選人而有缺額，須為補缺選舉者（如法國及日本）；亦有雖不設候補當選人之規定，但如係「臨時出缺」，得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者（如英國）。我現行選舉法令，為避免補缺選舉之煩，特採第一種立法例。於決定當選人時，即同時決定候補當選人。且明定候補當選人之當選票數及名額曰：「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省選舉條例第二十一條縣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市選舉條例第三十七條）

於此有須附帶一言者，我省縣市選舉條例，對於當選人之當選票數，或則規定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或則規定以得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省選舉條例第二十條縣選舉條例第八條第十

四條市選舉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而於兩人以上票數相同，究應如何決定，則無明文。如與上述規定（即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比較觀察，不可謂非立法上之疏漏。中央雖已著爲解釋，謂：「如初選再選有兩人票數相同時，均可以抽籤定之。」（本書第二章第二節第五疑義及解釋四）然在解釋上，並非當然如此。以在外國，有爲尊重年長者起見，如票數相同，以年長者爲當選；年齡相同，始由選舉監督抽籤定之也（如日本）。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如選舉票集中一人，其候補當選人是否另選？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如選舉票集中一人，候補當選人可另行選舉（行政院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平一字第三四二六號代電）。

第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公告及通知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決定以後，應爲公告及通知，爲各國法律之所同。我現行法令亦然，卽省參議員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單，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省選舉條例第二十二條）縣參議員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縣選舉條例第三十條）市參議員之『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所，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當選人

人。」（市選舉條例第三十八條）所謂各當選人，在解釋上自係兼指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而言。其須公告者，蓋所以揭示選舉之結果，如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得於法定期間內提起選舉訴訟也。（省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縣選舉條例第三十五條市選舉條例第四十四條）其須通知者，又所以便於當選人在法定期間內為願否應選之答覆也。（省選舉條例第二十三條前段縣選舉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市選舉條例第三十九條）

惟是在省參議員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公告及通知，以一省之大，里程之多，新聞紙之不普遍，由省政府辦理，頗感不便。為兼顧法令及事實起見，似以由省政府委託各該縣市政府代為辦理，較為適當。

第四、當選人願否應選及發給選舉證書

參議員原屬國家之公職，依照五五憲草第二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公務之義務」。故就一般法理言之，吾人一旦當選為參議員，應即應選，殊無詢其願否應選之必要。但我國現行選舉法令，仍如一般立法通例，相當尊重當選人之自由，俾於一定期間內為願否應選之考慮，即「當選人願否應選，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覆。逾期不答覆者，視為願意應選。」（省選舉條例第二十三條前段縣選舉條例第三十一條前段市選舉條例第三十九條）此之所謂當選人，與願否應選一詞比照觀察，似係專指當選人而言。但如依據上述解釋，當選人與候補當選人既均

須依法公告及通知，則似又包括候補當選人在內。竊以爲所費乎有候補當選人者，在當選人有缺額時，可以依法遞補，與其將來再詢其願否應選，似不如於其候補當選以後一次爲之，較爲簡捷也。至當選人如逾期不爲答復，即視爲願應選，此爲法律上之所謂默示承認。且係視爲，而非推定，自不得於法定期間以後，以任何理由主張其未應選。

當選人固有願否應選之自由，但在外國法律，尙設有一定之限制。即非有法定理由，不得任意不應選。我過去選舉法令，亦有設此同樣規定者（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此種規定，頗有參考之價值。

當選人如不願應選，是否由候補當選人遞補，我現行法令無明文規定。經呈請中央解釋，謂：「其當選，難認爲即已確定，自應另行選舉。」（見本段疑義及解釋三）此種解釋，似有未洽。蓋如須另行選舉，不但徒增選舉之煩，且殊無特設候補當選人之必要。私意以爲，似應重加考慮，另爲變更解釋。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各國法律均有此規定。我現行選舉法令亦同（省選舉條例第二十三條後段縣選舉條例第三十一條後段市選舉條例第四十條）。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參議員當選證書之格式如何？
解釋 縣參議員當選證書格式（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一年二月

四日順壹字第206一號箋函)。

二、疑義 縣參議會正副議長，及鄉鎮民代表主席當選後，應否由政府發給當選證書？解釋 參照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及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之規定，由選舉監督及縣政府分別發給當選證書(內政部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渝民字第一九八一號公函)。

三、疑義 縣參議員當選人，如不願應選，或當選無效，是否以候補當選人遞補？

解釋 省縣市參議員當選人，如不願應選，依各該選舉條例關於應選及當選之規定，其當選雖認為即已確定，自應另行選舉，不得以候補當選人遞補。其當選無效者亦同(行政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電)。

省縣市參議員當選無效，或不願應選，由候補當選人遞補一節，應仍照本院解釋辦理。惟在解釋前業已遞補者，可仍維持原案(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電)。

四、疑義 縣參議員辭職，應如何辦理？

解釋 各級民意機關代表之辭職，得向各該機關行之，並由各該機關函請同級之執行機關，轉報上級政府(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電)。

五、疑義 參議員已受任為公務員，應如何辦理？

解釋 參議員已受任為公務員，非辭去參議員，不得就任職務。如已就任，應由監督機關或省政府，以書面通知擇辭一職(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電)。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我省縣市選舉條例，關於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選舉訴訟之規定，其內容完全相同，計皆規定下列五事：第一、選舉無效之事項，第二、當選無效之事項，第三、選舉無效之重選，第四、選舉訴訟之提起，第五、選舉訴訟之速審及審級。茲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選舉無效之事項

關於選舉無效之事項，各國法律至不相同。茲為節省篇幅，不擬詳為徵引。但可概括言之，無論何國法律，幾均較我國規定為更詳。我現行選舉法則祇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省選舉條例第二十四條縣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市選舉條例第四十條）殆亦執簡取繁之意也歟。

其在第一點，選舉舞弊，須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法院始得據以判決其選舉為無效。此項規定，是否過寬，固屬問題；然法文之意義甚明，在適用上或不致發生疑問。顧在第二點，所謂辦理選舉違法，似覺過於含混。勢將因承審推事之法律見解不同，或寬

或嚴，出入極大。依余所信，所謂違法，當係指違背省縣市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而言。但在一般法令，就其規定之效力言之，有所謂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前者具有絕對之效力，如有違反，則其行為為無效，且須受法律上一定之制裁。後者僅具有相對之效力，縱有違反，其行為亦非無效，亦不受法律上之制裁。我現行選舉法令，固以強行規定為最多，然亦不乏任意規定。何者為強行規定，何者為任意規定，要在管轄法院與承審推事之特加注意，庶不至有所貽誤耳。

又所謂選舉無效，就我現行選舉法令解釋，非必當然無效。換言之，即須適格之當事人，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且須判決確定而後可。但選舉監督是否有權核定，頗屬疑問。中央會有否定之解釋。余則以為，選舉監督有監督選舉事務之權責，如發見其有選舉無效情事，似可本其職權，為選舉無效之核定。

選舉訴訟，是否由法院管轄，各國法律又不盡同。要而言之，可分三類：一、有由法院管轄者，如英國是。有由議會自身管轄者，如法國是。（但在法國，因國會兼地方議會而不同，前者由下院管轄，後者由參事院管轄。）有特組機關管轄者，如德國是。（此種特設之機關，由議員二人與法官三人組合而成，為第一第二兩類之此合體。）竊以為，如屬於議員資格之審查，以採取法德兩國制度為合理。如屬於選舉之審判，則以採取英國制度為適當。我現行選舉法令，以法院為選舉訴訟之管轄機關，固甚允洽也。

法院之審判選舉訴訟案件，究依何種訴訟法會爲之，在現行選舉法令，並無明文規定。外國法律，有明定其「依民事訴訟之例」者（如日本），可爲我國立法上之參考。顧就目前情形言之，各級法院之受理選舉訴訟，概係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審判，似無問題。惟選舉訴訟貴在迅速終結（省選舉條例第二十八條、縣選舉條例第二十六條、市選舉條例第四十五條），乃適用程序繁重之民事訴訟法，是否妥當，仍屬疑問。又於此有須注意者，法院之受理選舉訴訟，以民事訴訟程序爲之，係指選舉法令所定之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而言。如因選舉不法，而涉及刑事範圍，我現行刑法設有投票罪之規定（刑法分則第六章），法院應依照刑事訴訟進行審理，係屬另一問題，未可互相參混也。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無效，可否由選舉監督以職權核定？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無效，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須經法院判決，選舉監督無權核定（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一日電）。

二、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無效之訴，可否不俟判決，先選舉正副議長？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所定無效之訴，應俟判後，再行選舉正副議長（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電）。

三、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當選無效之訴，在未判決前，可否當選正副議長？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三條所定當選無效之訴，在未判決前，可准其先行當選正副議長（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電）。

第二、當選無效之事項

我現行選舉法令關於當選無效之規定，與各國法律大體相同。即『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一、死亡；二、被選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省選舉條例第二十五條、縣選舉條例第三十三條、市選舉條例第四十二條）當選無效，非當然無效，且須由法院管轄，依照民事訴訟法進行審判，其涉及刑事者，應構成刑事訴訟，與前段所述之選舉無效同。其異於選舉無效者，選舉無效，為全部選舉皆屬無效；當選人無效，則惟當選人之個人，其當選為無效。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當選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姓名不符，其當選是否有效？

解釋 當選縣參議員姓名，與戶籍冊姓名不符，應取銷其當選資格。惟參議員當選後，隨向該管機關依法聲請變更登記者，其當選資格仍屬有效（內政部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渝民字

第二一五零號訓令）。

二、疑義 涉訟未決之當選人，可否出席縣參議會？

解釋 涉訟未決之當選人，仍准其出席縣參議會（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一月二日電）。

三、疑義 當選人，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其未判決前所選出之正副議長，是否有效？

解釋 少數當選人涉訟，雖經判決一二人當選無效，其未判決前所選之正副議長，仍應有效（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電）。

四、疑義 縣參議員當選無效，其未判決前所選之省參議員，是否有效？

解釋 縣參議員當選無效之票數，未達省參議員選舉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由其所選之省參議員，仍屬有效（內政部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電）。

第三、選舉無效之重選

依我現行選舉法令規定：「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選」。（省選舉條例第二十六條縣選舉條例第三十四條市選舉條例第四十三條）此之所謂選舉無效，就用語觀之，當係指全部之選舉無效而言（省選舉條例第二十四條縣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市選舉條例第四十條），故有所謂重選。重選與再選有別，在外國法律，有用語甚為粗疏，無論其為全部選舉無效，抑為一部選舉無效（即我現行選舉法令之當選無效）。如另行選舉，皆稱為再選者，如

日本是。有用語比較精密，全部選舉無效，如另行選舉，稱為重選（Nachwahl）；一部選舉無效，如另行選舉，稱為再選（Wiederholungswahl）者，如德國是。私意以爲，應以德國之規定爲適當。我現行選舉法令，亦頗似之。

我現行選舉法令設有候補當選人之規定，竊以爲如屬當選無效，應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殆屬當然。但在中央解釋，則謂當選無效，亦應另行選舉，不得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本書第五章第四疑義及解釋三）。此種解釋，如在不設候補當選人規定之國家（如日本），或無大誤。且即在此等國家，其另選之性質，亦頗有別，即當選無效。如當選人尙未應選，而須另選，謂之再選。如在應選以後，則所爲之選舉，謂之補選（即補缺選舉），殊非一律均屬再選也。由此可知，此項解釋，不但與現行法令立法意旨相違；且用語亦頗含混，似應重加考慮，另爲變更之解釋。

第四、選舉訴訟之提起

選舉訴訟，并非任何人皆可提起，爲各國立法上之通例，蓋所以減少選舉糾紛也。我現行選舉法令亦然，即：「選舉人確認爲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省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縣選舉條例第三十五條市選舉條例第四十四條）依此規定，可得下述三種之概念：其一、得提起選舉訴訟者，爲

選舉人及落選人。其二、選舉人得對於選舉舞弊，或當選人資格不符，提起訴訟；落選人得對於本人應當選而未當選，提起訴訟。其三、法定起訴期間，定為七日。第三點意義甚明，無待多贅。第一、第二、兩點，則問題較多，頗有說明之必要。

就第一點言之，何謂選舉人，其意義甚明，固不生問題。但何者為此之所謂落選人，則可能有三種解釋：一、凡已列入候選人名簿之候選人，而未當選者，始為落選人。二、已列入候選人名簿之候選人，且已實際參加競選，而未當選者，始為落選人。三、已列入候選人名簿之候選人，雖已當選為候補當選人，然究係候補當選人，而非當選人，亦為落選人。就第一種人言之，其為落選人，在解釋上蓋屬當然。就第二種人言之，在外國法律，凡被提名或自行聲請為候選人者，須繳納定額之保證金。如所得票數不及法定幾分之幾，且須沒收其保證金。以此，其人是否參加競選，不難查考。然在我現行選舉法令，關於省縣參議員選舉，凡甲種公職候選人，均應列入候選人名簿。關於市參議員選舉，凡登記手續既非嚴重，而於登記以後，是否參加競選，殊不可知。倘以為避免調查困難起見，殊無為此區別之必要。就第三種人言之，在現行選舉法令，既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且須與當選人同為公告及通知（省選舉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縣選舉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市選舉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如就文義解釋，候補當選人自非落選人。但在中央解釋，則認其為落選人。此種解釋，是否正確，頗屬疑問。且候補當選人與當選人所得之票數，往往相差甚微，

如以候補當選人釋爲落選人，事實上亦極易發生選舉訴訟。藉以爲應以變更是項解釋較爲適當。

就第三點言之，選舉人得提起訴訟之事項，爲選舉舞弊，及當選資格不符；落選人得提起訴訟之事項，爲認爲應當選而未當選。前者之規定，殊欠周延。後者之規定，則又失之概括。在適用上均有問題。蓋就前者言之，如選舉舞弊，選舉人得提起訴訟，則選舉違法（省選舉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縣選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市選舉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款），又何嘗不可提起訴訟？資格不符，得提起訴訟，則當選票數不實（省選舉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縣選舉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款市選舉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款），又何嘗不可提起訴訟？就後者言之，凡認爲應當選而未當選，皆得提起訴訟，則是對於選舉無效及當選無效，均可提起訴訟。故謂前者殊欠周延，後者失之概括。余則以爲立法明確及適，便利起見，似以修正爲：選舉人對於選舉無效，得提起訴訟。落選人對於當選無效，得提起訴訟，較爲尤洽。惟此係屬立法問題，是否可行，尚有待於中央之考慮。

提起選舉訴訟，其原告或認爲選舉人，或爲落選人，已如上述。但究應以何人爲被告，我現行選舉法令，無明文規定，在適用上頗屬疑問。關於此點，外國法律，有明定條款，於某種情形之下，以當選人爲被告；於某種情形之下，以選舉監督爲被告；於某種情形之下，且有以法院檢察官爲被告者（如日本）。余則以爲在解釋上，如屬選舉無效之訴，似應以辦理選舉事

務機關爲被告；如屬當選無效之訴，似應以當選人爲被告；當選人已在訴訟裁判確定前死亡者，似應以法院檢察官爲被告。至選舉無效之訴，而不以選舉監督爲被告者，蓋選舉監督僅有監督選舉之職權，辦理選舉如有違法舞弊情事，則屬於辦理選舉事務機關應負之責任，以其爲訴訟被告，殆屬當然也。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參議員候補當選人，是否落選人？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三十九條之候補當選人，既非當選人，自屬同條例第三十五條所稱之落選人（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司法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院解字第三零三一號函復）。

第五、選舉訴訟之速審及審級

選舉訴訟，是否一審終結，各國法律，不盡相同。有爲一審終結者，有爲可以上訴者，而以前者之立法例爲較多，所以避免選舉之糾紛莫結，致延誤議會之成立也。我現行選舉法令從之，即：『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省選舉條例第二十八條縣選舉條例第三十六條市選舉條例第四十四條）

惟如前所述，選舉訴訟既係依照民事訴訟程序進行審判，在民事訴訟法則有所謂專審選

序，即有一定之情形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以此，選舉訴訟可否於一審終結後，提起再審之訴，頗有問題。如可提起再審之訴，則與一審終結之法意，顯有不符。如不能提起再審之訴，則又與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有所違背。關於此點，曾呈請中央核示，以「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仍不失為同一審級，自非不許提起。」是選舉訴訟，仍可提起再審之訴。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選舉訴訟審判終結後，可否提起再審之訴？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訴訟，雖以一審終結，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仍不為同一審級，自非不許提起（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八日節捌字第八六四號指令）。

第七章 附則

我省縣市參議會選舉條例，關於附則之規定，不外下述之四事：第一、選舉條例解釋權之誰屬。第二、辦理選舉事務機關對於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之呈報，與選舉票之保存。第三、選舉監督對於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之轉報。第四、選舉條例之施行日期。但在縣選舉條例尚有一條規定曰：「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縣選舉條例第三十九條）查縣選舉條例公布在前，嗣後中央復有市組織法及市選舉條例之公布，關於市參議員選舉，已另有法令可循，殊無準用縣選舉條例之必要。此條規定，殆屬具文，故不再贅。茲僅就上述四事，分別說明如左。

第一、選舉條例解釋權之誰屬

關於選舉法規之解釋權，各國法律，有以其屬於立法機關者，有以其屬於司法機關者，有以其屬於行政機關者。就我國現行一般制度言之，統一法令解釋之權，應屬於司法院（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但在選舉法令，為期選舉事務進行迅捷起見，則以其解釋之權屬於選舉監督。故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均有「本條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之規定（省選舉條例第

二十九條縣選舉條例第二十七條市選舉條例第四十六條）。

惟在各國關於選舉法令之規定，因其歷史悠久，迭有增益，核其法令內容，均屬規定甚詳（尤其英國）。我則以其創行伊始，不但法令規定過於簡略，即法令解釋亦屬無多，選舉監督苟非媚於法律，奚能期其解釋之盡合。萬一解釋有誤，非特有礙選舉之進行，而在權利之被侵害者，且將據以爲提起訴願之理由，對於選舉進行，窒礙尤大。此種規定，是否妥洽，似亦可以考慮也。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有疑義時，經選舉監督解釋後，是否均須呈報備案？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經選舉監督解釋後，仍應分報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查（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日電）。

二、疑義 關於請求解釋選舉疑義之程序如何？

解釋 關於縣及省轄市選舉疑義，由各縣市辦理選舉事務機關送呈各該省民政廳長兼選舉監督解釋。其不能解釋者，呈請內政部解釋（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平壹字第二七七四三號訓令）。

關於省及院轄市參議員選舉疑義，由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機關逕呈內政部長兼選舉監督解釋。如不能解釋者，呈請行政院解釋（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平壹字第二七七四三號訓令）。

第二、辦理選舉事務機關對於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之呈報與選舉票之保存

關於此點，為一般選舉應有之手續，即省縣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一定期間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之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分別呈報選舉監督，並將有效無效之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省選舉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縣選舉條例第三十八條前段市選舉條例第四十七條）。惟市參議員選舉條例並無保存期間之規定，在立法上不無疏漏。又選舉票之保存期間經過以後，得予銷燬，自不待言。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選舉票保存至六個月後，可否予以銷燬？

解釋 選舉票，除有選舉訴訟尚未終了之情形外，得保存至六個月後，予以銷燬（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二月四日順壹字第二零六一准箋函）。

第三、選舉監督對於當選人姓名之轉報

關於此點，亦為一般選舉應有之手續，即在省參議員之選舉，「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查。」（省選舉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縣參議員之選舉，「選舉監

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縣選舉條例第三十八條後段）市參議員之選舉，「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轉報內政部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市選舉條例第四十八條）其項分別呈報行政院、內政部、或省政府備查者，以行政院、內政部、或省政府為省政府或縣政府之上級行政監督機關也。惟備查，備案，在行政法上有其不同之意義及作用，依余所信，應用備案一詞為適當。

第四、選舉條例之施行日期

在學理上，法律之公布，與法律之施行，意義各別。故一般法令，有明定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者，有明定其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者。前者，我省縣市參議員選舉條例屬之（省選舉條例第三十一條市選舉條例第四十九條）。後者，我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屬之（縣選舉條例第四十條）。其施行日期，則為三十二年五月五日。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自何日起施行？

解釋 縣參議員選舉條例，自三十二年五月五日起施行（行政院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仁壹字第10685號訓令）。

餘論

本書草擬既竣，尚有未盡之意三點，略為一言。

第一、放棄選舉權之處罰

關於選舉人之投票，各國法律有採自由投票制者，有採強制投票制者。此固與選舉權之學說有關（拙著四權行使法論參照）；然在目前，各國鑒於放棄選舉權者之為數日增，頗有採取強制投票制之趨向。且在事實上，以採取強制投票制者，成績為較優。茲就採取自由投票制之國家言之。在最近三十年內，以日本成績為較佳。其放棄選舉權者：最高為選舉人總額百分之十九，最低為百分之十六。其次為法國及德國，其放棄選舉權者，通常為百分之二十。其次為英國，其放棄選舉權者，最高為百分之四十，最低為百分之二十。其次為意大利，其放棄選舉權者，通常為百分之四十。反之，就採取強制投票制之國家言之，瑞士在採取自由投票制之州，其放棄選舉權者，通常為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在採取強制投票制之州，則放棄選舉權者，通常為百分之十六至百分之二十。各國尤以比利時之成績為最佳，在未採取強制投票制以前，其放棄選舉權，通常為百分之三十。在採取強制投票以後，其放棄選舉權者，最高為百

分之五、三，最低爲百分之一•一。

在採取強制投票之國家，對於放棄選舉權之制裁，其規定殊不盡同。綜合言之，不外下列之數種：一、申誡；二、公布其姓名；三、停止或褫奪其選舉權；四、停止或褫奪其一切之公權；五、處以自由刑或財政刑。就中以比利時之法律規定最爲精審，即一、對於初次放棄選舉權者，處以申誡，及一法郎至三法郎之罰金；二、於六年以內再犯者，處以三法郎至二十五法郎之罰金；於十五年以內四犯者，除處以罰金外，在嗣後十年以內，停止其選舉權，且不得充任任何公務。比利時自採取強制投票制以後，其放棄選舉權者，僅爲千分之一。一，未始非處罰嚴厲所致。

雖然，如放棄選舉權者，爲數過多，誠屬制不勝罰。如匈牙利一九二〇年之選舉，因放棄選舉權而被控告者，至達十二萬人之多，即其一例。然經受訴法院予以嚴重制裁之後，（即依投票制增加其下年度之租稅，及停止其次一屆之選舉權。）頗收實效。我現行選舉法令，則採自由投票制，對放棄選舉者，別無何種之處罰。在省縣參議員選舉，因設有到場投票人數之限制，不但依法開選，有時而窮；即在市參議員選舉，雖無到場投票人數之規定，然在一般選舉人對於政治興趣不濃厚之今日，其放棄選舉權者，勢將日增。應否特定法律，予以相當之處罰，似有待於中央之重視現實，特加考慮也。

第二、不正選舉之取締

方今之世，世風日下，道德日媿，以不正方法而爲選舉運動者，不但爲勢所難免，且將與日俱增。此種情形，非僅我國爲然，即在他國，亦復如是。尤其在選舉制度發達最早之英國，於十七世紀，幾集選舉腐敗之大成。盧梭民約論所以極端非難代議政治者，即目覩英國議會選舉之現況，有感而發，非無故也。但在英國，則鑒往惠來，曾搜集過去選舉一切不正及不法之事實，分別切加取締，而於一八五四年製定不正選舉取締法（Corrupt Practices Prevention Act）。此法復於一八八三年重加修正，益臻完備，是即所謂一八八三年不正及不法選舉取締法（Corrupt and Illegal Practices Prevention Act）。是項法令，不但對於選舉上一切不正不法之行爲規定甚詳，且一一予以適當之取締及處罰。全文計共七十條，每條又復包含若干之細節，條目浩繁，堪稱鉅觀。

以吾人所知，日本就其法制系統言，殆屬大陸法制之系統。雖有時採法國法，有時採德國法，然究不出大陸法制之範圍。乃獨於選舉法令，特採英國法，尤其英國之不正及不法選舉取締法。其不同於英國者，惟別無所謂取締不正及不法選舉之單行法，而以英國法之立法精義，於衆議院議員選舉法分別專章規定之。即於同法第十章規定選舉運動，第十一章規定選舉運動之費用，第十二章規定不正及不法選舉之處罰。（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係大正十四年公布，

大正十五年及昭和九年，有所修正。）舉其要點言之，如對於選任選舉事務主任之限制，設置選舉事務所之限制，設置選舉委員之限制，非一定之人不得為選舉運動之限制，飲食舟車及旅宿等費用補償之限制，散布文書圖畫之限制，選舉演說會演說人數之限制等，無不定為專條，且明定其違反法令之處罰。尤其對於選舉運動所需之費用，限制甚嚴，頗可為我國立法上之參考。

我現行選舉法令，除有一定情事，得由法院判決選舉無效，或當選無效外，此外對於不正及不法之選舉，則別無取締辦法。雖現行刑法設有投票罪之規定，然其犯罪條件，規定甚嚴，且須經過繁重之審判程序，始得科以適當之罪刑。竊以為防止或肅正選舉弊端起見，似有仿照英日等國法律，由中央制定取締法令之必要。

第三、競選費用之限制

候選人之競選，其必需相當費用，殆所不免。但如耗費過鉅，不但一切選舉弊端即由是而起；且耗費如此之鉅，究屬浪費。此英國十八世紀有所謂浪費選舉(Spendthrift Election)，而為世所詬病者也。

關於競選費用之限制，在上述之英日等國法律，已有詳細之規定，而規定最為精審者，當為美國各州之法律。查美國現除 Mexico, Connecticut, Rhode Island 三州外，其他各州均

設有有限制競選費用之規定。綜其大要言之，可分為四：一為支出總額之限制，茲舉一九一〇年及一九一一年之聯邦法為例，其屬候選人個人之競選費用者，上議院議員不得超過美金一萬元以上，下議院議員不得超過美金五千元以上。一為費用項目之限制，有為贊助之規定，明定何者為正當費用之項目者；有為消極之規定，明定何者為不正當費用之項目者。前者，如烟酒及飲食等之費用是。後者，如刊登廣告及印刷刊物之費用是。一為捐款之禁止，茲舉一九〇七年及一九〇九年之聯邦法為例，凡一切公司，尤其保險，銀行，及鐵道等公司之捐款，皆禁止之。而於官公職人員之捐款，即所謂政捐款（Political assessments），亦在禁止之列。一為費用之公布，於此有兩種不同之制度，有須在選舉以前公布者，有須在選舉之後公布者。採取前一制度者，約十州。其餘各州，則採事後公布之辦法。

此外美國尚有黨費公開之制度，其創為此法者，為一八九〇年之紐約州，嗣為 Massachusetts 兩州所採用。及至一九一〇年，在大總統塔虎脫主持之下，由共和民主兩黨激烈辯論之結果，以之定入聯邦法。此法在促進各政黨對於選舉費用之公開，故謂之黨費公開之制度。

我現行選舉法令，尚無有限制競選費用之規定，亦無可資準據之單行法。竊以不欲肅正選風則已，如欲肅正選風，似有特定此項法令之必要。

疑義及解釋

一、疑義 利用金錢及宴會作爲競選工具者，如何處理？

解釋 此種行爲，顯屬觸犯刑法第一四五及一四六兩條之罪，如遇此類情事發生，應取銷其公職候選人資格，並由該管選舉監督移送法院辦理（內政部三十五年二月七日代電）。

× × × ×

抑有進者，上述各點，係就選舉可能發生之弊端而言，且以法的成分爲最多。私意以爲選舉之能否納入正軌，尚有賴於政治道德之養成，與社會輿論之倡導。蓋如無政治道德，則法制雖良，非脫法之可能。如無輿論倡導，則善者無以爲勸，不肖者又何所畏而不相緣以爲奸？此余所以以政府道德之養成，與社會輿論之倡導，爲本書之結論也。

重要參考法規

一、省參議員選舉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在各該省內居住一年以上或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所定甲種公職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省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監督

第四條 省政府於編製選舉人名簿時應編製候選人名簿

選舉人名簿及候選人名簿開始編製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省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七條 省參議員選舉日期由省政府決定於一個月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縣市具領

第八條 縣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以縣市政府為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

第九條 省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縣市政府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一條 票匦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票匦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嚴加封鎖

第十二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人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與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三章 開票及檢票

第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日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十六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十七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縣市政府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省政府查核

第十八條 省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依式書寫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書寫者

第四章 當選即應選

第二十條 省參議員選舉以得出席者總額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

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一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三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名簿應由省政府公告之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二三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於接到省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為願應選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二四條

第五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二六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二七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二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十條 省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

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三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年八月九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複覈及格得被選為縣參議員

第二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之肄業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三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長爲選舉監督

第四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縣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簿之日以前擇定其願參加之一方通知縣政府逾期由縣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簿開始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五條

縣參議員選舉事務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六條

縣參議員之選舉全縣各鄉鎮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開始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縣政府決定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七條

區域選舉由每一鄉鎮代表會選出參議員一人但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得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其名額分配辦法由省政府斟酌當地人口交通情形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以鄉鎮公所爲投票所用集會方式行之以得出席代表總額過半數之投票者爲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第九條 關於縣參議員選舉投票開票之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出席之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監察員在場監視

第十條 職業團體應出縣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爲一單位各自由職業團體合爲一單位按會員多寡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一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一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爲限

第十二條 職業選舉由縣政府編定各團體選舉人名簿呈經選舉監督核定於選舉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十三條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鄉農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鄉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爲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工會

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公會會員選出三人並由非公會會員合選三人爲初選

人會同複選之一縣有二個以上商會時由各級商會之初選人會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縣僅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四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職業團體選舉縣參議員由初選人複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十五條 職業選舉應由縣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代表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於投票開票之事務

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縣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三章 選舉人投票

第十六條

全縣區域選舉職業選舉應出之縣參議員名額由縣政府於選舉二十日以前公告並製選舉票分發各鄉鎮及各團體具領

第十七條 投票時除投票人及投票所職員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場所

第十八條 票匣應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十九條 票匣外層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應在選舉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第二十二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於事務人員問答外不得與地人接談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監察員應監視之

第二十四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簿核對有無錯誤

第二十五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鄉鎮民代表會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

第二十六條 縣政府查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不用製發之選舉票紙書寫書

第五章 嘗選及應選

第二八條

區域選舉之當選人以本鄉鎮內之公民爲限其由數鄉鎮合選參議員一人時以參加選舉各鄉鎮內之公民爲限

第二九條

職業選舉之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會同複選時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縣政府分別揭示於各該鄉鎮公所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該當選人

第三一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縣政府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應選當選人願應選者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三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選舉無效

-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簿之人數達三分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第三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被選舉人資格不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四條 選舉無效經法院判決後應於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五條 選舉人確認為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為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為之

第三六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理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三八條 縣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十日內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呈報選舉監

督並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之保存期間為六個月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呈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三九條 省轄市參議員之選舉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三、各縣過多過少鄉鎮合選縣參議員辦法（內政部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渝民字第四五

九〇號電頒行）

第一條 本辦法為補充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於各縣之鄉鎮編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適用之

一、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
二、未滿七鄉鎮之縣

第三條 鄉鎮數超過一百之縣，由鄉鎮合選縣參議員一人，其鄉鎮集體之配合以地域毗連交通便利為原則，由縣政府擬具，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未滿七鄉鎮之縣應選出縣參議員七人，除由每鄉鎮各選出一人外，餘額由全縣各鄉鎮合選之。

第五條 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應選縣參議員由參加合選各鄉鎮之鄉鎮民代表每一鄉鎮過半數之出席集會行之。

第六條 依本辦法辦理縣參議員合選由縣政府於參加會選各鄉鎮中指定一適中之鄉鎮公所為投票所，其投票開票事務由投票所所在之鄉鎮公所職員擔任之，其會議主席由出席代表公推之，並由每鄉鎮各推一人為監察員在場監視。

前項合選之投票如因地域遼闊交通不便經縣政府核准得由參加合選之各該鄉鎮民代表會於本鄉鎮公所同日分別舉行之

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縣參議員合選之開票結果應由參加合選之各鄉鎮民代表會即日連同選舉票報送縣政府查核其分鄉鎮各選者縣政府應於收齊各鄉鎮選舉報告及選舉票之當日或次日邀集各鄉鎮監察員共同計算票數確定當選人即日公告之

第八條

依本辦法辦理合選之當選人以參加合選各鄉鎮內之公民為限無論集中一處合選或分鄉鎮合選其被選舉人不必以選舉人所隸鄉鎮內之公民為限

第九條

依本辦法合選之縣參議員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如雖選出之縣參議員名額在二名以上時以得票次多數者依次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仍依縣參議員選舉條例各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市參議員選舉條例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除市組織法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市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市參議員

第三條 左列各款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公務員

二、現役軍人或警察

三、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

前項第一款之限制於各級學校校長不適用之

第四條

院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長為選舉監督省轄市市參議員之選舉以民政廳廳長為選舉監督

第五條
於區域選舉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或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由本人於市政府開始編製選舉人名冊及候選人名冊之日以前擇定其一逾期不自行擇定者由市政府指定之

前項名冊規定編製之日期應於十日前公告之

第六條

市參議員選舉事務由市政府辦理之

第七條

市參議員之選舉全市各區及各職業團體應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各區同時舉行

前項舉行日期由市政府報由選舉監督核定後於十五日前公告之

第二章 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

第八條 市參議員之區域選舉以該市原有之區爲選舉區每區應選參議員之名額依人口比例定之

第九條 選舉區中有按人口比例不敷選出參議員一名或於選出若干名外仍有零數致參議員名額分配困難時應比較各選舉零數之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如有兩區以上零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十條 各選舉區參議員名額之分配由市政府依前兩條之規定擬定報由選舉監督核准後舉行與選舉日期同時公告之

第十一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前一個月辦理選舉人及候選人登記

第十二條 前項選舉人及候選人之登記名冊應於選舉前十五日於各該區公告之
市公民對於登記公告之名冊如認為有錯誤或不確實得於選舉三日前於登記處所聲請更正

第十三條 區域選舉於區內分設投票所公開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開票集中在區公所行之

第十四條 區域選舉投票開票事務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區公所職員任之並由區民代表會互推監察

員在場監視

第十五條 職業團體應出市參議員之名額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以每一職業團體為一單位如有自由職業團體合為一單位按會員名額比照分配其應出之名額但至少每單位應分配一名名額不足分配時由各單位分別選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各單位初選人名額比照其會員人數定之

第十六條 參加職業選舉以在選舉前依法成立之各職業團體之會員而實際從事該項職業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七條 職業選舉人名冊及其應出參議員之名額由市政局編製報經選舉監督核定後於選舉日前在各該團體會所公告之
職業團體之選舉依左列之規定

第十八條
一、區農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區農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區農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二、漁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三、工會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工會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工會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四、商會之選舉採複選制由每一工會選出三人並由非工會會員合選三人為初選人會

同複選之

五、教育會之選舉採直接選舉制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六、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採複選制每一團體選出三人為初選人會同複選之但一市僅設有一自由職業團體時由會員直接選舉之

第十九條 職業團體之初選人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十條 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由初選人復選者以得有初選人過半數之投票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舉行再選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由選舉人直接選舉者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二一條

職業選舉應由市政府就各該團體會所設投票所並於各該團體高級職員中指定一人為投票所事務主任其他職員為事務員分任關切投票開票之事務每一投票所設監察員三人至五人在場監視由初選人推選之直接選舉者由市政府就該團體選舉人中指派之

第二章 選舉人投票

第二三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十日前將選舉票按照選舉人名冊登記之人數發交各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具領投票人以列名於選舉人名冊為限投票人之選舉票應自寫自投其不能自寫者得請投票所臨時指定之代書人於監察員監

視之下代書之

第二四條 投票人領取選舉票時應於選舉人名冊本人姓名下簽字其不能簽字者得以本人指印或劃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之

第二五條 投票時除投票所職員及投票人外他人不得擅入投票所

第二六條 投票人於投票場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向事務人員詢問外不得與他人交談

第二七條 投票用無記名單記式行之

第二八條 票匣應於投票前當場啓示再將內層封固

第二九條 票匣外層應於投票完畢後嚴加封鎖

第四章 開票及檢票

第三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於監察員監視之下即日開票

第三一條 檢查票數應與到場投票人名冊核對有無錯誤

第三二條 選舉結果應由各區區公所及各職業團體投票所連同選舉票送市政府彙核

第三三條 市政府彙核選舉結果時選舉監督或其代表應蒞場監視

第三四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事者

三、字跡模糊不能辨認者

四、不用製發之投票紙者

第五章 當選及應選

第三五條 區域代表當選人以本區域內公民爲限

第三六條 職業代表當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其餘複選者以參加複選各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三七條 候補當選人以得票次多數者定之其名額與當選人同票數相同者以抽籤定之

第三八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應由選舉監督分別揭示於各該區公研及各該團體事務所並通知各當選人

第三九條 當選人願否應選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答復逾期不答復者視爲願應選

第四十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由選舉監督發給當選證書

第六章 選舉無效當選無效及訴訟

第四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無效

一、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之人數達三分一以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法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死亡

二、當選人資格不符法院判決確定者

三、當選票數不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應於法院判決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四四條 選舉人確認爲選舉舞弊或當選資格不符或落選人認爲應當選者得提起訴訟但應於選舉結果揭示後七日內爲之

第四五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他種訴訟審判並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六條 本條例之解釋權屬於選舉監督

第四七條 市政府應於選舉完畢後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及選舉經過情形報告選舉監督並應將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保存六個月

第四八條 院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轉報行政院備案省轄市選舉監督應將當

選人候補當選人姓名是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